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赣）0100004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ANCHANG MUNICIPALITY

2022

第10期（总第538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538期）

二〇二二年第十期

主管
南昌市人民政府

主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保障中心

编委会主任　邹晓东
编委会副主任　涂俊炜　汪美宁

主　　编　杨　琳
责任编辑　殷　敏
编　　辑　杨小芳
发　　行　龚建华

目录

市政府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洪府发〔2022〕34号 ……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和国网南昌供电公司南昌电网2022年负荷管理预案(修订)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34号 …… 21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迎接2022年省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36号 …… 28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重大决策部署闭环管理抓落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38号 …… 30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CONTENTS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2号 …… 33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5号 …… 44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6号 …… 48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7号 …… 5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资料登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部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政府大楼1019室、1021室
邮政编码 330038
主任室电话 83883808
编辑部电话 83883810
发行部电话 83883135
电子邮箱 ncgongbao@163.com
公报微信号 nanchanggongbao
准印证号 (赣)0100004号
印刷日期 每月15日
印刷份数 3300份
发放范围 全市有纸质版需求的村委会、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省内外交流单位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印刷单位 江西健达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洪府发〔202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　　遵照执行。
理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南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2022年11月1日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南昌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

前言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特点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与不足

第二节　形势要求

一、矿产资源形势

二、要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二、坚持节约资源，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三、坚持绿色开采，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四、坚持共享发展，促进矿业经济发展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一节　2025年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二节　2035年展望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四章 规划布局
第一节 矿业发展布局
一、大昌南地区
二、湾里地区
三、进贤地区
第二节 勘查规划布局
一、重点勘查区
二、勘查规划区块
第四节 开采规划布局
第五节 砂石土类矿产规划布局
第五章 规划部署与管理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
一、调查评价
二、矿产资源勘查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明确开发利用方向
二、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四、严格矿山准入条件
五、重点开发工作部署
第六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一、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二、提升矿山“三率”管理
三、发展矿业循环经济
四、发展矿业延伸产业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
一、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二、绿色矿山建设管理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一、生态修复总体目标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三、生态修复基金管理
第四节 矿产资源管理
一、勘查管理
二、开采管理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统筹协调
二、严格执行审查制度
三、强化矿业分析与评估
四、加大矿业资金保障
五、提高矿业信息化管理
六、建立健全矿业监督机制

前 言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强化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优化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开发和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矿业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修正）》《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据《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规划，编制《南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南昌市“十四五”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南昌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于南昌市所辖行政区域。不单独编制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南昌县、安义县及市辖区（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红谷滩区、新建区）范围内的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三类矿产的管理纳入本《规划》。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南昌市地处赣鄱平原，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较丰富。2020年矿业及其延伸产业营业收入804.52亿元，其中，矿业营业收入为0.27亿元（全部为非金属矿采选业），矿业延伸企业营业收入为804.25亿元。矿业及其延伸产业经济占南昌市生产总值（GDP）约14%，其中矿业营业收入占比约0.005%。矿业开发为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一定贡献。

第一节 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特点

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发现矿产18种，分别是煤、地热、泥炭；砂金、金、钛、锑、钴铜；瓷土（高岭土）、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粘土、脉石英、辉绿岩、石膏；矿泉水；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粘土。其中探明有资源量的矿产6种，列入矿产资源量表的矿产4种，探明的矿产地11处；其中中型矿床2个（地热水、矿泉水各1个），小型矿床9个，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盆地隐伏型地热为全省首次探明；已开发利用矿产地5处，主要为矿泉水3处、煤2处，目前均已停采。主要矿产资源量见专栏1–1。

专栏1–1 南昌市主要矿产资源保有资源储量

类别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全省占比(%)	全省排名
能源	煤	万吨	138.81	0.1	10
	地热水	立方米/日	8726.37	15.27	
建材矿产	水泥用灰岩	万吨	1698.18	0.36	10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万吨	2435.28	28.32	3
	砖瓦用页岩	万吨	472.54	/	/
水气矿产	矿泉水	立方米/日	1549.33	10.97	

南昌市矿产资源特点：一是地热、矿泉水资源丰富，勘查开发利用前景好；二是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市场前景好。

截止2020年底，全市有效勘查许可证16个，勘查许可证总面积76.77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1.07%。按勘查阶段划分：普查（含预可行性勘查）1个，详查（含可行性勘查）12个，勘探（含开发性勘查）3个。地热探矿权分布较广，新建区、红谷滩区、南昌县、安义县均有分布，金矿探矿权分布于进贤县，矿泉水探矿权分布于安义县、新建区。勘查现状见专栏1–2。

专栏1–2 南昌市勘查许可证设置情况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勘查程度		
			普查	详查	勘探
省级	地热水	14	1	10	3
	金矿	1	—	1	—
	矿泉水	1	—	1	—
合 计		16	1	12	3

截止2020年底，南昌市共有采矿许可证15个（生产10个，停产5个），采矿证总面积0.9813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0.012%（见专栏1–3）。全部为县级发证矿山。其中大型矿山2个（均为建筑石料用灰岩），中型矿山6个（3个建筑石料用灰岩、3个砖瓦用页岩），小型矿山7个（均为砖瓦用粘土）。

2020年南昌市年开采总量142.27万吨，全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 1–3 南昌市采矿许可证设置情况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矿山规模			开发利用状态	
			大型	中型	大型	生产	停产
县级	建筑石料用灰岩	5	2	3	—	4	1
	砖瓦用粘土	7	—	—	7	3	4
	砖瓦用页岩	3	—	3	—	3	—
合 计		15	2	6	7	10	5

部为露采矿山。其中砖瓦用页岩矿 3 家，年开采量 36.8 万吨；砖瓦用粘土矿 3 家，年开采量 8.07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4 家，年开采量 97.4 万吨。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与不足

（一）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上轮规划期间，南昌市未实施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三类矿产除外），无勘查资金投入，无新发现矿产地；加强了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并充分利用外购和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等措施，大幅度减少了砖瓦用粘土矿开采总量，2020 年南昌市年开采总量 142.27 万吨；2020 年底，南昌市矿山总数实际为 15 个，相比 2015 年减少了约 92%；由于关闭了大量小型砖瓦用粘土矿，实际大中型矿山比例从 2015 年的 1.15%增长到 2020 年的 53%。主要矿产勘查指标完成情况见专栏 1–4。

专栏 1–4 南昌市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指标属性	完成情况或比例(%)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矿业经济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亿元	1077.00	804.52	预期性	74.7
	其中	矿业产值	亿元	16.00	0.27		1.69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2]	0	预期性	0
	新增资源量	地热水	立方米/日	[11500]	0		0
		矿泉水	立方米/日	[2300]	0		0
		陶瓷土	万吨	[10]	0		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采总量		矿石万吨	185	142.27	预期性	76.90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万吨	30	97.4	预期性	324.67
		砖瓦用粘土/页岩	矿石万吨	150	44.87		29.91
		陶瓷土	矿石万吨	5	0		0
		地热水	流量万吨	110	0		0
		矿泉水	流量万吨	35	0		0
	矿产地储备数量		处	—	—	预期性	—
矿业转型升级	矿山数量		个	145	15	预期性	966.67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	53	预期性	265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470]	244.03	预期性	51.92
	其中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228]	183.47	约束性	80.47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69]		约束性	

注： [] 表示 2016–2020 年累计值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存在问题

上轮规划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因矿产资源行业大背景客观形势影响，规划指标大部分未完成。主要问题及原因如下：

一是地热水矿产资源受勘查开采风险较高、开发利用回收成本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地热水矿产无新勘查进展。

二是矿泉水受市场需求量影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三是“砂石土”矿市场需求与供给矛盾突出。

四是绿色矿山建设推进难度大，需进一步完善激励措施。

五是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欠账较多，需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

第二节 形势要求

一、*矿产资源形势*

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受全球贸易紧张局势、新冠疫情及地缘政治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全球战略性矿产资源博弈加剧，矿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但从长期来看，我国矿产资源需求仍将处于较高水平，矿产资源的基本国情及其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地位作用没有改变。“十四五”时期，是我省深入推进工业强省战略，大力实施“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的重要时期，也是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关键时期，对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矿山结构优化升级、矿业产业绿色发展、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十四五”时期南昌市总体上将处于大有可为但充满挑战的战略机遇期，也到了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尤其面临“五期叠加”，即外部环境深度调整的变革期，面临全球化“逆风”与世界经济体系重构的双重变局；发展转型升级的迭代期，承受着摆脱传统路径依赖与抢抓未来发展机遇的双重压力；城市能级上升的突破期，肩负着规模总量扩张与内在品质蝶变的双重任务；全面融入区域发展大局的考验期，扮演着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核心龙头与国家战略重要参与者的双重角色；改革开放走深走实的攻坚期，面临着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体制机制障碍与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双重要求。

南昌市是我省工业最发达，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地区，是矿产品精深加工及其延伸产业发展的重要基地。一是南昌市对地热和优质矿泉水等绿色矿产资源的需求如能得到保障，可促进本地区生态资源产业发展；二是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对建筑用材料资源仍有较大需求，按2020年全市建筑施工面积约1088万平方米核算用砖量约需25.02亿块，约需消耗876万吨页岩或粘土；三是城市规划新区或重大工程区对城市地质调查尤其是地下空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需求迫切。四是梅岭地区富有花岗岩地貌景观地质旅游资源，可调研申报地质文化村，增添旅游吸引力，助力乡村振兴；五是进贤地区富硒富锌土地开发利用需进一步开展调查规划，助力乡村振兴。

二、*要求*

（一）进一步发展绿色矿业,实现矿业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十四五”期间，南昌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化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构建文明生态体系，以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南昌首位城市。南昌市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以鄱阳湖湖区为“绿心”，加大对生态环境友好型的地热、矿泉水等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发展生态旅游和矿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绿色矿业发展水平，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二）进一步加快矿业结构性调整，实现高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质量跨越式发展。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布局与结构，加强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并充分利用建筑余土和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等措施，逐步减少城市建设对砖瓦用页岩矿的依赖。逐步减少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提升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延长产业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全力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三）稳步推进地质调查,有力支撑南昌经济社会发展。《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今后五年南昌发展总的定位是：围绕“富有创新活力和文化魅力，令人向往的中国智造新城、山水名城”城市愿景，努力打造国际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全国数字经济发展先行区、全国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全国市域治理现代化试验区、国家现代流通体系重要枢纽。应大力引导勘查开发利用地热水、浅层地温能，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贡献；开展地下水应急水源地调查评价，助推优质矿泉水开发利用及品牌打造；有序开展城市新区、重大工程区的城市地质调查工作，为国土空间规划提供支撑；深度挖掘地质科学和文化，加大地质遗迹等的地质调查，积极申报地质文化村（镇），促进地方旅游产业发展；加大富硒富锌土地质量调查，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四）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着力提高矿业管理水平。贯彻落实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要求，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探索“净矿出让”模式、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财政出资勘查成果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矿政管理信息化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赋予南昌“彰显省会担当”的时代使命，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今后五年南昌发展总定位，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结合南昌市矿产资源禀赋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布局、科学调控、优化配置、注重保护。统筹兼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以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来服务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全市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计划和远景目标做出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立足经济社会和矿业发展需求，以增强资源保障程度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为目的，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增强矿产资源供给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地热水、矿泉水的勘查开发为重点，增强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围绕南昌市城乡发展开展城市地质调查，为城市新区开发或重大工程建设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关注南昌市饮用水备用水源地保障，服务国计民生。

二、坚持节约资源，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将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当中，优化勘查开发布局，严格勘查开发准入监管，加强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加快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三、坚持绿色开采，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全面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总体部署，主动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设置矿业权，加快矿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生态修复政策，构建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格局。

四、坚持共享发展，促进矿业经济发展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矿业结构调整，鼓励矿山企业向工业化企业发展，优化和延伸产品链条，促进矿业转型升级。坚持服务民生优先，政策举措向群众利益倾斜，牢固树立矿产资源法治理念，坚持依法办矿、依法管矿和依法用矿，加强诚信监管，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法治化水平。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益分配机制，推进利益共享和资源惠民，大力倡导法治矿地和谐，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民生改善的统一，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一节 2025 年规划目标与指标

至 2025 年，基础地质调查水平持续提升，服务领域大幅拓展，地 质科学研究取得新成果、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找矿取得新突破，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持续提高，矿山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绿色勘查与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协调，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有效改善，基本实现矿地和谐。

在落实和细化上级规划目标与指标的基础上，根据本地的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各项指标，具体见专栏 3–1。

专栏 3–1 南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指标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亿元	1155	预期性
	其中	矿业产值	亿元	0.4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万吨	500	预期性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60	
		地热水	立方米/日	3000	
		矿泉水	立方米/日	100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采总量	固体矿产	矿石万吨	300	预期性
		水气矿产	流量万吨	210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	230	预期性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70	
		地热水	流量万吨	200	
		矿泉水	流量万吨	10	
矿业结构	矿山数量		个	16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69	预期性

第二节 2035 年展望

地质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地质找矿突破取得新成果，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绿色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基本实现矿业绿色发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矿业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实现矿产资源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四章 规划布局

第一节 矿业发展布局

在省级规划区域综合分区中南昌市位于环鄱阳湖地区，区内是我省技术创新的前沿阵地。规划期内，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原则，主要发展地热（水）等清洁矿产资源。一是依托南昌科研创新平台，产学研相结合，促进我省矿业产业链延伸，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和竞争力；二是合理发展主要城市集群及旅游区周边地热生态旅游产业，大力推进地热能利用，支撑环鄱阳湖生态旅游圈发展。

根据南昌市矿产资源禀赋特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矿业经济发展现状，结合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围绕南昌“彰显省会担当”的时代使命，以区（县）域范围为基本单位，进行南昌市勘查开发区域综合分区，细分为大昌南地区、湾里地区、进贤地区共三个区进行差别化管理。

一、大昌南地区

大昌南地区包括九龙湖片区、新建区南部、南昌县南部和进贤县北西部。区内地热水、矿泉水等水气矿产资源潜力优势明显,是我省重要的地热水勘查基地。赣江一江两岸正在开发建设当中，尤其是九龙湖片区定位为智慧型城市副中心、生态型低碳示范新城，可利用生态友好、清洁低碳的地热水资源打造地热温泉居住疗养胜地和生态绿色休闲旅游产业。

规划期内，区内坚持绿色生态发展道路，以绿色化、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为方向，推动地热水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地热生态康养产业和矿泉水产业，打造“昌南温泉城”。积极引导开发利用浅层地温能，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贡献。

二、湾里地区

湾里地区位于南昌市西部梅岭山脉一带。区内矿泉水、旅游地质资源优势明显。

规划期内，区内坚持绿色生态发展道路，以绿色勘查、绿色开发为引导方向，合理助推矿泉水勘查开发利用。积极调研并助推地质文化村申报建设事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三、进贤地区

进贤地区位于南昌市东南部，区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资源丰富，地热水、矿泉水、富（含）硒土地资源潜力较大。

规划期内，区内坚持绿色生态发展道路，以绿色勘查、绿色开发为引导方向，积极引导地热水勘查，合理适度开发利用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加大力度开发利用富硒土地，助推进贤地区打造地热温泉疗养胜地和生态绿色休闲旅游产业。

第二节 勘查规划布局

根据《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要求，结合南昌市区域成矿地质条件、矿产资源潜力和勘查开发利用现状，综合考虑工业布局和经济发展状况，确定本市勘查调控方向：

1.加强地热水资源勘查，为南昌大力发展特色生态旅游产业，打造旅游休闲胜地提供支撑。

2.加大进贤、湾里地区矿泉水资源勘查力度，助推打造优质矿泉水品牌。

规划期内南昌市重点勘查矿种为地热水、矿泉水。为正确引导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有效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充分发挥上述矿种的重点区域的资源优势，推动全市矿业经济协调发展，结合省级规划，在本市进一步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作为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和相关政策支持的重点区域。

一、重点勘查区

围绕南昌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落实省级重点勘查区 1 处，面积702.07平方千米；划定市级重点勘查区 3 处，面积约758.72平方千米。见专栏 4-1。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 4–1　南昌市重点勘查区设置情况			
名称	主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类别
南昌市湾里–厚田地热水重点勘查区	地热水	702.07	省级
安义县新民地热水重点勘查区	地热水	33.64	市级
安义–湾里矿泉水重点勘查区	矿泉水	280.87	
进贤县七里–梅庄地热水、矿泉水重点勘查区	地热水	444.21	

管理措施：1.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工作，提高研究程度，降低找矿风险。2.优先出让探矿权，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3.鼓励矿权、资本、技术以各种形式进行合作，鼓励现有矿业权进行自愿依法有序整合。4.推进勘查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二、勘查规划区块

按照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要求，综合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程度、潜力评价成果、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保持勘查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

（一）第一类矿产（高风险勘查矿种）

规划期内南昌市无一类矿产。

（二）第二类矿产（低风险勘查矿种）

规划期内南昌市二类矿产主要有地热水（沉积地层型）、矿泉水，均为省级发证矿种。

（三）第三类矿产（无风险勘查矿种）

对第三类矿产，无需划定勘查区块。

综上，根据南昌市矿产资源分布特征，成矿地质条件和潜力评价成果，自然地理及开采技术条件，并综合考虑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开发市场供需形势等因素，本次规划共划定空白区新设勘查规划区块 2 个，总面积约 33.82 平方千米，其中地热水 1 个，矿泉水 1 个，见专栏 4–2。

专栏 4–2　南昌市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情况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面积(平方千米)
省级	地热水	1	31.34
	矿泉水	1	2.48

第四节　开采规划布局

根据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结合南昌市矿产资源分布现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布局、采矿权现状，南昌市无一、二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第五节　砂石土类矿产规划布局

根据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结合南昌市矿产资源分布现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布局、采矿权现状，南昌地区“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开采规划区位于进贤县，由进贤县矿产资源规划布局落实。即本《规划》未设置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及开采规划区块。

管理措施：1.空白区新设采矿权，须符合开采规划区块。2.已设采矿权调整和矿业权整合，根据规划布局、产业调整的要求或矿业权人提出申请，按发证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规划调整并审查通过后实施。3.新设砂石土类采矿权应原则上保证矿山服务年限不少于 10 年。4.露天矿山原则上按照整体开发原则，适合整体开发的应整体出让；严禁以自然山脊为界设置，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切实做到最终边坡高度最小化、最终底盘面积最大化。5.严禁“一面墙”式开采，普通建筑用砂石土原则上禁止开采最低标高设在侵蚀基准面以下以凹陷式方式开采。

第五章 规划部署与管理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

本轮规划期间，围绕南昌市提出的“富有创新活力和文化魅力，令人向往的中国智造新城、山水名城”城市愿景，继续推进南昌市城市地质调查与地下空间探测工作，部署开展南昌市地下水应急水源地调查评价、土地质量调查，以及地热水、矿泉水的勘查工作。

一、调查评价

本轮规划期间，省级规划在南昌市部署重点项目主要有环境地质调查和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

推进南昌市城市地质调查与地下空间探测项目，重点在“九望新城”“儒乐湖新城”“昌东高铁新城”“地铁沿线”等地区开展大比例尺的地上地下一体化空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系统查明城市三维地质调查、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城区地热资源调查、城市地质灾害调查，摸清地质资源禀赋，评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出规划建设建议，支撑南昌“一江两岸、南北两城，拥江发展”的战略布局，带动赣江新区建设。

部署开展南昌市地下水应急水源地调查评价，综合采用遥感解译、现场调查、物探、钻探、现场试验、室内分析等手段查明选定工作范围内的地下水类型、分布埋藏条件、补径排条件及含水层参数等水文地质条件，根据调查成果及各地段地下水富水性进一步确定地下水应急水源地工作靶区。查明南昌市地下水应急水源地下水资源量和水质，为应急水源地的建设提供可靠依据。

积极开展土地质量调查。在1:25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工作圈定的富硒土地远景区，进一步开展1:5万比例尺土地质量调查，推动和促进富硒土地资源开发利用。

开展地质文化村（镇）建设，重点在梅岭地区选择符合条件的村（镇）申报地质文化村(镇)，将地质科学和文化与乡镇建设结合在一起，推动乡镇特色产业和特色经济发展，提升乡镇的文化底蕴和生活水平。

二、矿产资源勘查

规划期内南昌市重点勘查矿种为地热水、矿泉水。

专栏5-1 南昌市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项目

名 称	勘查矿种	类别	预期主要成果	出资类型
南昌市湾里-厚田地热水重点勘查区	地热水	省级	新增资源量:地热水1200立方米/日	财政、市场
安义县新民地热水重点勘查区	地热水	市级	新增资源量:地热水600立方米/日	财政、市场
安义-湾里矿泉水重点勘查区	矿泉水	市级	新增资源量:矿泉水1000立方米/日	市场
进贤县七里-梅庄地热水、矿泉水重点勘查区	地热水	市级	新增资源量:地热水1200立方米/日	市场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管理措施：1.加大勘查投资和勘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省级财政出资等经费优先投入勘查地热水。2.优化勘查环境，构建和谐勘查氛围，吸引社会资金积极开展地热水、矿泉水的勘查开发利用。3.对符合条件的矿业权，各级政府在相关优惠政策方面应给予大力支持。

砂石土类矿产不设置探矿权，由政府出资进行勘查后，直接出让采矿权。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明确开发利用方向

根据《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要求，结合南昌市区域成矿地质条件、矿产资源潜力和勘查开发利用现状，综合考虑工业布局和经济发展状况，确定本市开采调控方向：

1.重点开发利用地热水绿色矿产资源，大力发展与此相关的特色生态旅游产业，打造南昌市旅游休闲胜地。同时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建设具有省内外影响的地热产业基地，为本市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2.进贤地区矿泉水资源优势明显，湾里地区矿泉水资源潜力较大，推进矿泉水资源勘查开发，努力打造优质矿泉水品牌。

3.适度有序开发利用城乡建设必需的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产资源。

4.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二、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到2025年，南昌市预期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为固体矿产220万吨、水气矿产210万吨。扩大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开发规模，新增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利用。

根据产业政策及省级规划要求，砖瓦用粘土矿逐步退出。结合规划期内南昌市城镇化建设对砖瓦仍有较大需求，适当提高砖瓦用页岩的总量。发展绿色矿业，加大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地热水、矿泉水等水气矿产的开发利用。南昌市主要矿产开采总量调控指标见专栏5–2。

管控措施：1.开展年度供需预测分析，通过分析报告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2.严格执行年度储量动态监测、开发利用情况年报制度。3.加强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发。

专栏5–2 矿产资源总量调控

矿产类别		矿山数(个)		资源总量			备注
		2020年	2025年	计量单位	2020年	2025年	
开采总量	固体矿产	15	10	矿石万吨	142	220	扩大
	水气矿产	0	3	流量万吨	0	210	扩大
砂石土类	建筑用石料	5	5	矿石万吨	97	150	扩大
	砖瓦用页岩	9	5	矿石万吨	45	70	扩大
水气	地热水	0	2	流量万吨	—	200	新增
	矿泉水	0	1	流量万吨	—	10	新增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加强矿山企业结构调整，支持矿山企业做大做强。大力推进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形成数量适中、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矿山生产布局，发挥龙头矿山企业的核心作用，培育产业集群，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到2025年，预期本行政区矿山总数16个，其中大中型矿山达到11个。相比2020年，矿山总数略有增加或维持相当；其中大中型矿山增加3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53%增长至69%。见专栏5–3。

专栏5–3　南昌市主要矿种矿山结构调整

项目		2020年现状（个）		2025年预期（个）		备注
		矿山数	大中型	矿山数	大中型	
全区		15	8	16	11	
砂石土类矿产	建筑石料用灰岩	5	5	5	5	
	砖瓦用页岩	3	3	5	5	
	砖瓦用粘土	6	0	3	—	逐步退出
水气矿产	地热水	—	—	2	—	新增
	矿泉水	—	—	1	1	新增

建筑石料用灰岩：2020年5个采矿权，实际生产矿山4个。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50万吨的矿山。2025年预期矿山数5个，其中大型2个，中型3个。

砖瓦用页岩矿：2020年矿山数3个，均为中型矿山。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年开采规模小于6万吨的矿山。2025年预期矿山数5个，全部为中型以上。

砖瓦用粘土矿：2020年矿山数7个，均为小型矿山。规划期内不再新建砖瓦用粘土矿山，已有矿山不再扩界、扩深，实行逐步退出。

地热水：2020年无地热水矿山（未设置采矿权）。2025年预期矿山数2个（2021年已设置采矿权）。

矿泉水：2020年无矿泉水矿山（未设置采矿权）。规划期内通过矿产勘查，2025年预期新增中型矿山1个。

管理措施：1.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产，严格执行矿山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新设矿山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一律不允许新设。2.对南昌市重点建设发展区域，已有的矿业权实行清单式管理，在政府引导下，区内已有的砖瓦用粘土矿山有序退出。3.一个矿床原则上只设一个开发主体，严格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4.鼓励并引导矿山企业改造矿山，向节约、集约大中型矿山企业发展。

四、严格矿山准入条件

加强对砂石土等小矿的管理，严格规模准入，合理调控矿业权数量。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服务年限需与矿产资源量相匹配。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5年，其中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小于10年，如因城镇开发建设规划建设区而设立的砂石土类矿山则可不受服务年限限制。

专栏5–4　南昌市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与服务年限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最低开采规模	最低服务年限（年）	备　注
地热水	万立方米/年	—	5	省级发证
矿泉水	万吨/年	—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年	50	10	县级发证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年	6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对建筑用石料和砖瓦用页岩矿山实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管理。本行政区内各矿种新建矿山准入条件详见专栏 5–4。

地热水：本地区为沉积地层型，属第二类低风险矿产，规划期内不设置最低开采规模。

矿泉水：属第二类低风险矿产，规划期内不设置最低开采规模。

建筑用石料：属第三类无风险矿产，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 50 万吨/年的采石场。

砖瓦用页岩：属第三类无风险矿产，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 6 万吨/年的矿山。

其它准入条件：

1.新建矿山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衔接，矿山与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各类保护地、高速、国省道等空间关系要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新建固体矿产露天开采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开采建设项目。

2.不得新设以自然山脊为采矿边界和不能满足修路上顶、超前剥离要求的露天采石场矿权。露天矿山同一山头不得设立两个矿山开采主体。

五、重点开发工作部署

为实现绿色矿业发展，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贡献。地热为南昌市优势矿产，规划期内应积极推进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引导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进行规模开发利用。

（一）地热水开发利用工程

南昌金燕国际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已完成的东岗桥地热水勘查项目，提交资源量约 6236.23 立方米/日，水温 48–56℃；已由金燕国际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30 亿元对其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建设金燕国际温泉城项目。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厚田地热水资源开发项目经勘查，提交资源量约 2490.14 立方米/日，水温 50–60℃；现已由江西嘉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384.1 万元开发建设江南温泉城项目。

（二）浅层地温能推广开发利用工程

浅层地温能是一种广泛存在于地下浅层（200 米以内）土壤和地下水里的低品位可再生能源，温度相对恒定，储量巨大，在建筑供暖领域前途广阔，其开发对保护环境、优化能源结构和建设绿色环保城市具有特殊意义。

2011–2012 年在南昌主城区实施的“南昌市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项目”显示：在考虑土地利用系数情况下，南昌市工作区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的总能量为 2.05×107GJ，相当于 7 亿吨的标准煤；开发利用后相当于每年减少向大气和环境中排放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悬浮质粉尘等气体及灰尘共计 61.76 万吨。项目成果初步确定赣江及抚河沿岸和瑶湖地区为地下水地源热泵适宜或较适宜区。

目前，南昌市地源热泵工程建成供给面积超过 25 万平方米，南昌市浅层地温能尚有较大的开发利用空间。为加快浅层地温能的推广使用，创新政府节能减排成效，应加强南昌市辖区范围内公益性投资项目、2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20 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以及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推广应用。

第六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一、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由于南昌城市开发建设对成品砖（含新型墙体材料）的需求一直以来都比较大。以往制砖主要采用粘土，随着各类保护区、开发区的设立，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砖瓦用粘土矿必须逐年关闭。经调研发现，南昌市部分地区出露有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叠纪安源组、石炭纪梓山组地层，这两个层位含煤层、含煤泥岩、含炭页岩、夹煤页岩等岩性。此类含煤、含炭的泥页岩由于含有煤（炭）成分，如果用来烧制建筑用砖，可减少烧制燃料的投入，达到高效利用、节能环保的目的。可考虑在该层位勘查开发利用此类含煤、含炭的泥页岩来制作新型墙体砖。

二、提升矿山“三率”管理

2025年，全市矿山开采回采率达标率达到90%以上，主要为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矿、地热水等。规划期内预期无金属或非金属矿山，如有，需注意选矿及综合利用，鼓励利用矿山尾矿，节约资源，提高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管理措施：1.对“三率”已达标的矿山，需加强对“三率”的监督检查，鼓励科技创新、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稳定或提高其矿山“三率”水平，使之不滑坡，不退步。2.对“三率”未达标的矿山，需按国家颁布“三率”标准或经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三率”要求，来查找和排查未达标的因素和原因，针对性的进行整改或调整工艺流程，并通过定期的考核以及监督检查，使矿山“三率”水平不断提高，尽快达到或超过国家或设计的“三率”标准，成为达标矿山。3.对新建矿山，需严格按照国家“三率”标准或经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三率”要求进行建设，使之一生产就是“三率”达标矿山。

三、发展矿业循环经济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大矿山企业发展矿产资源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一是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淘汰落后设备和采选工艺，降低水、电和介质消耗，减少废物排放；二是鼓励矿山企业加强对废水、余热、余压的循环利用；三是加强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城市矿产二次资源的循环利用；四是鼓励矿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建筑余土的城市矿产二次资源的回收利用。

四、发展矿业延伸产业

充分利用南昌市特色的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发挥南昌市作为唯一与长三角、珠三角和闽东南三角区相毗邻的省会城市，具有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独特区位优势；同时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城市、带动全省发展的核心增长极、江西绿色崛起的“龙头”的中心城市地位优势。加大全市地热和浅层地温能的开发利用，发展医疗养生温泉产业和地源热泵供暖产业，推进地热水的综合利用，优选合适项目实施“示范工程”，通过热泵技术实现浅层地温能的开发利用。鼓励矿泉水专业化、规模化开发，加强水源地取水–澄清除菌–洗瓶装瓶等工艺研究，大力促进品牌经营。

（一）依托我省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优势，着力提升钢铁、铜、铝等精深加工水平，建设全国重要的特优钢材、有色金属和铝型材生产基地。

（二）鼓励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等建筑材料；加快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生产线，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区域合作，提高资源保障程度。

（三）依托南昌科研创新平台，产学研相结合，促进我省矿业产业链延伸，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和竞争力。一是依托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江铜产业园区,以新产品研发为主导,建成铜精深加工及引领全国铜产业科技进步的研发基地及科技成果发布中心。二是重点发展钨精深加工产业和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研发平台。三是支持南昌建成全省机制砂产业研发中心。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

一、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围绕本市绿色矿业发展目标，依据区内矿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山开发利用实际情况，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一）生产矿山

2020 年，南昌市仅有县级发证的砂石土类矿山。原则上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矿山要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改造；小型矿山能建则建；绿色矿山创建条件不足的矿山应按照“开采一片、复绿一片”的原则，实施分块集中开采，努力按绿色开采要求进行开采。

（二）新建矿山

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全面贯彻执行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将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贯穿于新建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

原则上新建矿山应在基建期同步按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正式投产后一年内通过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验收。

二、绿色矿山建设管理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出让采矿权时应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成具体时间、未建成违约责任等内容在采矿权出让公告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新建矿山正式投产后一年内原则上须通过绿色矿山验收评估；探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绿色矿山创建机制，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用林需求，在资源配置、总量调控、财政优惠等方面出台并落实激励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奖惩制度；建立绿色矿山动态巡查制度，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持续加强宣传培训力度。加强绿色矿山培训，宣传绿色矿山政策法规、建设经验与方法，增强矿山企业绿色发展意识，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提升绿色矿山管理水平。建立市级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名录移入移出条件。针对各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特点，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制定绿色矿山创建计划，积极引导矿山企业创建绿色矿山；建立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共同推进；建立年度绿色矿山创建进展动态管理制度；严选第三方评估机构，完善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建立规范的第三方评估机制。

切实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产业政策和矿山发展规划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在土地、林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的合理新增建设用地、用林需求，降低绿色矿山用地、用林成本。积极落实财政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加大对绿色矿山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绿色矿山企业和项目提供增信服务。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一、生态修复总体目标

为促进全市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因矿产开发而引起的环境问题，开展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年度计划，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矿山生态环境。根据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保护与治理工作取得的阶段成果，制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总目标：

（一）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并重，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认真贯彻“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

（二）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与整改工作，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县级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范围。

（三）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执行新建矿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山建成绿色矿山的准入条件；加强在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保证矿山生产过程中所生产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率要求达标。加强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应用，鼓励采用先进的采、选工艺，推广低废、无污染的矿山清洁生产技术，努力实现矿山废弃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再利用，减少“碳排放”，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服务。

（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以“一湖三脉，两屏多廊”生态整体布局为指导，优先安排沿湖、沿江 1–2 公里范围内的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以“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为原则，确定生态修复后土地的“耕地、林地、建设用地等属性”，积极引入社会资金，给予配套优惠政策。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差别化管理。

新建矿山：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全面贯彻执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要求贯穿于新建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严格执行新建矿山需同步建设绿色矿山的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制度。

生产矿山：矿山企业按要求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加强“边开采，边治理”工作，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及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加强“三合一”方案审查与抽查工作，监督矿山企业生态修复工作。

闭坑矿山：矿山企业闭坑前必须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及时编制矿山闭坑生态修复计划，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矿山闭坑生态修复工作，对拒不履行义务的矿山企业要采取措施进行惩戒。

废弃矿山：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分区分级分类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同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三、生态修复基金管理

（一）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和使用实行专账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弃置费用摊销情况，建立基金支出年报制度。

（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职责对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于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名单。

（四）矿山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生态修复通过阶段性验收，允许调出生态修复基金账户结余基金的 50%。

第四节 矿产资源管理

一、勘查管理

健全完善公益地质调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规范财政出资公益地质调查工作，按照科学规划、统一部署的原则，集中人力、财力、物力与技术等要素，有序开展城市地质调查工作。一是开展地下空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明确地下空间资源发展底线，各区域的容许开发量，支撑服务地下空间开发重点片区规划；二是开展富硒土地利用规划，建立富硒资源土地开发基地。

完善矿产资源勘查监管体系。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管理力度，研究建立地质勘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探矿权人公示信息抽查，维护矿产资源勘查秩序；进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一步完善和规范本市矿产资源量评审、备案的监督管理，加强矿产资源资源量登记；推进探矿权人和地勘单位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建立探矿权人和地勘单位共同责任机制，改善和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环境。

二、开采管理

加强总量调控与空间管理。加大矿产资源监管力度，促进矿山总量调控、矿山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优化目标的实现；引导各类要素向集中开采区集聚，促进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有关规定，规范矿业开发活动。

合理布局砂石土类采矿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确定各县（区）砂石土采矿权投入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保障砂石土资源稳定供给。

积极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积极开展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探索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前期准备工作，建立部门会商机制，开展必要联合踏勘，合理确定出让范围，依法依规避让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做好与用地、用林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优化出让流程，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加强政策支持，提高“净矿”出让水平。

进一步规范采矿权审批管理。严格落实采矿权分级管理，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新立、延续、变更、保留、转让和注销的审批，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执行。1.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分为采矿权新设、已设采矿权调整和采矿权整合三类，部级与省级发证矿种，由省级规划划定开采规划区块。2.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3.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4.已设采矿权调整和整合，根据规划布局、产业调整的要求或矿业权人提出申请，按发证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规划调整并审查通过后实施。

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体系。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查工作制度，探索建立矿业权动态监管信息库；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健全完善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形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的齐抓共管格局。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统筹协调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主要责任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政策衔接，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有效合力，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二、严格执行审查制度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约束力，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工作必须符合《规划》相关要求。矿业权的设置、审批、出让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三、强化矿业分析与评估

加强矿业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的统计和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等发生变化，以及国家、省和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等，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修改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四、加大矿业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保障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等基础调查工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地方财政实际，统筹考虑加大对地方基础性、公益性、地质科学研究等工作的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矿产勘查开发。加强重大项目实施领导和组织协调，优先安排财政资金，切实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五、提高矿业信息化管理

以“自然资源云”为统领，加强与“一张图”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相衔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规划管理数据运用，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性和现势性。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实行规划数据库集中动态调整，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每年进行集中调整，纳入规划数据库。

六、建立健全矿业监督机制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完善规划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审核报批等制度。加强信息公示，依法对须公开的相关信息及时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和国网
南昌供电公司南昌电网2022年负荷
管理预案（修订）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充分应对好电力供需形势紧张局面，确保迎峰度冬电力稳定有序供应，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全省负荷管理预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国网南昌供电公司对《南昌电网2022年有序用电预案》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经市政府同意，形成了《南昌电网2022年负荷管理预案（修订）》，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南昌电网2022年有序用电预案》同步废止。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南昌电网2022年负荷管理预案（修订）

南昌市发改委　南昌市工信局　国网南昌供电公司

一、引言

2022年，预计全省电力供需基本平衡。但受极端天气、机组非计划停运、光伏、小水电供应等不确定因素影响，电力迎峰度冬期间，部分地区可能出现用电缺口。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电力保障工作，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供用电矛盾和突发情况，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根据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电力公司的统一部署，按照《江西省能源局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22年有序用电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赣能运行字〔2022〕37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全省负荷管理预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编制《南昌电网2022年负荷管理预案》。

二、负荷管理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负荷管理工作应遵循“政府主导、统筹兼顾、安全稳定、有保有限、注重预防、节控并举”的原则。

保证正常的供用电秩序，优化电力资源配置，减轻电力供需矛盾或自然灾害给经济社会活动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使有限的电力资源发挥最佳的社会效益。通过积极的电力需求侧管理手段和措施，引导用户经济合理用电，使电力需求有序发展，努力缓解电力供需矛盾，力争“限电不拉路”，最大限度地满足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电力的需求。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方案批准之日起，至次年方案批准前，处置因极端恶劣天气、机组出力不足、区外来电受阻或电网设备故障等多种情况下，南昌市范围内出现的电力供需失衡情况。

三、编制原则

1.政府主导、企业实施。负荷管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直接影响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负荷管理工作应坚持以各级人民政府为主导，电网企业为重要实施主体，全社会共同参与。

2.安全第一、确保稳定。负荷管理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最后拉闸”的顺序安排限电措施，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电力用户人身和设备安全，维持正常供用电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力争实现“限电不拉路”。

3.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确保城乡人民生活用电，确保医院、学校、金融机构、交通枢纽、重点工程、重要单位用电，确保重要企业和高危企业生产用电。合理安排负荷管理措施，兼顾全社会整体利益，避免对社会生产及生活造成过多影响。

4.科学合理、切实可行。（1）深化细化可调控电力资源管理，对客户用电构成、用电特性等基础信息建档备案，依据客户用电调控能力分别制定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限电措施。（2）优化负荷管理预案，实行分层次下达各县（区）负荷管理计划指标和错避峰调控负荷。实施预案切实可行，确保控制任务层层落实，负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荷管理方案实行市县联动。

5.供需平衡、留有裕度。按照电网实际出力水平均衡调减（增）用电指标，确保负荷管理预案实施后电力供需平衡并略有裕度。根据年度售电量目标及负荷增长情况，结合用电负荷率、负荷特性、客户用电性质等分解各地用电指标并予以公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南昌供电公司根据下达的用电计划指标，相应制定直供区域和县（区）供电公司用电计划指标以及重要客户的保电预案。

6.有保有限、区别对待。制定和实施负荷管理预案时，对相关单位采取有保有限、区别对待原则。对城市景观照明、高耗能、低产出的企业用电优先纳入执行负荷管理；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以及高耗能淘汰、限制类企业在缺电时段实行限制或停止供电。

7.加强宣传、节控并举。负荷控制与节约用电并举，优先采用节电措施减低负荷需求。加大节电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节电意识。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设备。通过政策引导和价格杠杆，优化配置电力资源，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四、电力供需形势分析

（一）上年度电力供需情况分析

1.2021年全市经济发展情况

2021年，南昌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6650.53亿元，同比增长8.7%左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8.31亿元，同比增长7.8%；第二产业增加值3218.1亿元，增长8.3%；第三产业增加值3194.11亿元，增长9.1%。

2.2021年南昌地区用电情况

2021年南昌全社会用电量287.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1.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59%；第二产业用电量15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17%；第三产业用电量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51%；居民生活用电量53.4亿千瓦时，同比13.15%。其中工业用电量14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5%，主要体现在汽车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烟草制品业等行业增长迅速。2021年，南昌地区共完成新装、增容用户20.24万户，新增用电容量496.13万千伏安，全年累计完成减容用户0.91万户，累计减容61.15万千伏安。

3.2021年南昌电力供需平衡情况

2021年，南昌电网电力供需整体平衡，全市经济仍保持较高增长，2021年南昌电网最大负荷为509.9万千瓦，最小负荷181.3万千瓦，最大峰谷差328.6万千瓦，体现出南昌地区负荷特性受气候影响较大，主要表现在夏、冬两季因降温和取暖负荷爆发式增涨而导致全网负荷不断增高，且在持续极端天气影响下，南昌部分供电区域因主变过载可能会出现局部用电紧张情况。

（二）地区年度用电需求分析

2022年南昌地区复工复产情况逐渐正常，用电需求增长较快，经研判，新建城区、临空开发区、瑶湖北岸产业园、望城工业园、小蓝经济开发区为较大负荷增长点，居民生活用电也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截至2022年9月，南昌电网投产110kV及以上变电站2座，新投及扩容35kV及以上变压器10台，线路46条。净增变电容量470兆伏安，有效释放了部分用电需求。度夏期间南昌电网最大负荷8创新高，最高573.5万千瓦，预计南昌电网2022年度冬最大负荷将达到560万千瓦，如遇低温极端天气，用电负荷还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南昌地区总体供需平衡，但局部区域仍存在用电紧张的情况。

（三）地区电网输送能力分析

截止2022年9月底，南昌地区共有22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36（含2开关站）座，11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82座，35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35 座（含1开关站），变电总容量2171万千伏安。共有7 座500千伏变电站、新昌电厂及洪屏抽水蓄能电站共9个电源。

预计2022年迎峰度冬期间，按目前电网结构预测南昌地区存在重载变电站31座，220千伏重载断面3处，根据目前工程进展，预计度冬前可解决重载变电站8处，解决220kV重载断面1处。由于南昌地区还存在部分单线单变情况，且部分变电站转移负荷能力有限，存在“卡脖子”现象。

（四）地区调峰能力分析

截止2022年9月底，南昌地区现有火电发电厂一座，为江西中电投集团新昌电厂，总装机容量14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一座，为江西洪屏抽水蓄能电站，总装机容量120万千瓦，均归省调调度；自备电厂两座，分别是江西晨鸣纸业集团自备电厂和方大特钢集团自备电厂，装机容量分别为7.5万千瓦和11.6万千瓦，其中方大特钢集团自备电厂采用余汽余压发电技术，不具备调峰能力。各类小水电装机容量约0.77万千瓦，由于大部分为径流式水电站，出力能力与来水量有关，预计最大出力0.7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约32.1万千瓦，最大出力约25万千瓦，受天气因素影响，且出力主要在白天，对调节早高峰负荷具有一定的作用，但不能调节晚高峰负荷。

（五）地区电力供需平衡情况分析

从江西电网2022年电力供需分析情况来看，全省电力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预计冬季全省统调最大用电需求为3350万千瓦，度冬最大电力供应缺口约510万千瓦，供电形势十分严峻。南昌地区由于工业用电占比逐年降低，电网高峰时期主要以降温和取暖负荷为主，如出现持续极端天气，商业、办公及居民等降温和取暖负荷将超过220万千瓦，加上部分用电需求的释放以及自然增长等因素影响，预计南昌电网2022年度冬最大用电负荷达到560万千瓦左右，因此，在全省电力供应不足情况下，预计南昌地区将存在电力缺口，且部分地区会出现局部用电紧张情况。

五、负荷管理方案

（一）常规负荷管理方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11〕832号)、《国家电网公司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国家电网营销〔2012〕38号)、《江西省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赣能运行字〔2012〕7 号)以及《江西省能源局 江西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22年有序用电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赣能运行字〔2022〕37 号）等有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南昌电网2022 年负荷管理预案分为应对南昌电网电力供应缺口和应对极端供电条件下保供电两种情况编制负荷管理预案。

1.应对南昌电网电力供应缺口负荷管理预案

（1）调控负荷指标及用电负荷指标安排

根据江西省电力公司下发的2022年江西电网调控负荷指标安排表及2022年江西电网用电负荷指标安排表中的参考值，以上一年度和本年度南昌市、县（区）供电公司实际用电量为基础，并结合用电负荷率及用电增容等情况，按照预计的发电水平及各地用电结构，参考地区经济发展速度等因素来制定南昌电网2022年用电负荷指标安排表（附表1）和南昌电网2022年调控负荷指标安排表（附表2)。

南昌电网最大按照124.7万千瓦电力缺口编制方案。预警等级按电力缺口严重程度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共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蓝色(11.4万千瓦以下)、黄色(11.4–34.1万千瓦)、橙色(34.1—56.7万千瓦)、红色(56.7–124.7万千瓦)四级预警信号。(见附表2.《南昌电网2022年调控负荷指标安排表》)

(2) 错避峰措施

各县（区）供电公司根据南昌供电公司下发的2022年缺口指标参考值并结合本供电区域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电力供需平衡状况以及影响供电等因素确定最大可调控负荷并制定预案。方案编制本着从细从实，切实可行的原则，让方案真正发挥作用。

①新型电力负荷管理错避峰方式

纳入负荷管理方案的用户，特别是高耗能企业，需积极配合供电公司开展新型电力负荷管控系统建设工作，包括负荷确认、控制回路改造等。在供电公司的指导下将负荷接入系统，提升负荷管理能力，增强负荷管理工作的技术保障。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上用户需全部纳入负荷管理范围。

②其他错避峰方式

分类组织大工业与一般工商业用户纳入负荷管理错避峰方案，根据行业分类，企业规模效益、万元产值电耗等指标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分类管理。一是高耗能企业优先列入负荷管理方案。在本地负荷缺口小于高耗能企业用电负荷（保安负荷除外）的情况下，负荷管理范围全部为高耗能企业。二是效益与贡献较差或一般的企业，结合指标实际列入负荷管理错避峰方案。三是能耗、效益与贡献均较好的企业，在仍不满足调控指标时，列入负荷管理错避峰方案。

1）电力供应缺口在11.4万千瓦以下时，实施负荷管理第Ⅳ级预案，电网发布蓝色预警信号。

第一步，高耗能行业企业根据电网实际出力调减用电指标。

第二步，要求高峰期已进行空调独立改造的楼宇用户非工空调负荷停用，供电区域内其他商场、超市、办公场所及娱乐场所严格控制空调温度（建议夏季26℃以上，冬季18℃以下），节约用电。（早高峰10：00–11：45，晚高峰17：00–20：00）

第三步，要求供电区域内所有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及广告用霓虹灯减半使用。

第四步，企业自备发电机组和各县（区）小水电厂有效组织小水电机组开出顶峰。

（具体调控负荷指标见附表3.《南昌电网2022年负荷管理错避峰负荷明细表》）

2）电力供应缺口在11.4–34.1万千瓦，实施负荷管理第Ⅲ级预案，电网发布黄色预警信号。

第一步，高耗能行业企业根据电网实际出力调减用电指标。

第二步，要求供电区域内所有网吧、歌舞厅、桑拿洗浴、夜总会、茶座、酒吧、电影院等娱乐场所调整营业时间，在负荷管理期间用电高峰时段停止用电。（早高峰10：00–11：45，晚高峰17：00–20：00）

第三步，要求高峰期已进行空调独立改造的楼宇用户非工空调负荷停用，供电区域内其他商场、超市、办公场所严格控制空调温度（建议夏季26℃以上，冬季18℃以下），停用半边扶梯，减少照明，节约用电。（早高峰10：00–11：45，晚高峰17：00–20：00）

第四步，要求供电区域内所有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及广告用霓虹灯停止使用，夏季路灯推迟到19：30以后亮灯。

第五步，要求供电区域内所有非重大工程项目在用电高峰时段暂停基建施工用电。

第六步，企业自备发电机组和各县（区）小水电厂有效组织小水电机组开出顶峰。

第七步，大工业企业根据电网实际出力调减用电指标。（具体调控负荷指标见附表3.《南昌电网2022年负荷管理错避峰负荷明细表》）

3）电力供应缺口34.1—56.7万千瓦，实施负荷管理第Ⅱ级预案，电网发布橙色预警信号。

第一步，高耗能行业企业根据电网实际出力调减用电指标。

第二步，要求供电区域内所有网吧、歌舞厅、桑拿洗浴、夜总会、茶座、酒吧、电影院等娱乐场所调整营业时间，在负荷管理期间用电高峰时段停止用电。（早高峰10：00–11：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45，晚高峰17：00–20：00）

第三步，要求已进行空调独立改造的楼宇用户非工空调负荷停用，供电区域内其他商场、超市、办公场所空调停用，停用全部扶梯，减少照明，节约用电。

第四步，要求供电区域内所有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及广告用霓虹灯停止使用，路灯减半使用。

第五步，要求供电区域内所有工程项目在用电高峰时段暂停基建施工用电。

第六步，企业自备发电机组和各县（区）小水电厂有效组织小水电机组开出顶峰。

第七步，大工业企业根据电网实际出力继续调减用电指标。（具体调控负荷指标见附表3.《南昌电网2022年负荷管理错避峰负荷明细表》）

4）电力供应缺口56.7–124.7万千瓦，实施负荷管理第Ⅰ级预案，电网发布红色预警信号。

第一步，高耗能行业企业根据电网实际出力调减用电指标。

第二步，要求供电区域内所有网吧、歌舞厅、桑拿洗浴、夜总会、茶座、酒吧、电影院等娱乐场所停止用电。

第三步，要求供电区域内所有商场、超市、办公场所停用空调，停用全部扶梯，减少照明，节约用电。

第四步，要求供电区域内所有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及广告用霓虹灯停止使用，路灯减半使用。

第五步，要求供电区域内所有工程项目在用电高峰时段暂停基建施工用电。

第六步，企业自备发电机组和各县（区）小水电厂有效组织小水电机组开出顶峰。

第七步，大工业企业根据电网实际出力继续调减用电指标。（具体调控负荷指标见附表3.《南昌电网2022年负荷管理错避峰负荷明细表》）

在实施负荷管理预案时，各县（区）电网按照下达的用电计划指标用电，安排好本地区的用电指标的分配，严禁超用。同时在出现电力缺口时，严格按照南昌供电公司下达的各级调控负荷指标安排好错、避峰措施，并按照政府批复的负荷管理措施执行。如果实际电力缺口超出江西电网调控负荷指标，南昌电网缺口大于124.7万千瓦以上的情况下，在执行第Ⅰ级调控措施后仍存在电力缺口时，供电区域内所有公用线路上工业专变客户全天停产让电，并根据电网实际出力情况，按照附表5.《南昌电网2022年限电序位表》实行拉闸限电，以确保电网安全和稳定运行。

2.应对极端供电条件下错避峰应急预案

负荷管理保供电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极端供电条件而制定。预案针对电网因恶劣天气或其它因素受到重大影响造成供电能力大幅度下降时采取的必要措施，主要从确保重要客户、高危客户和居民生活用电考虑。保供电应急预案启动条件以南昌电网供电能力比负荷管理方案启动前减供40%及以上为原则，或根据需要启动负荷管理保供电应急预案。

（1）根据有关规定，负荷管理保供电应急预案安排原则上按以下先后次序进行：

1）重点部门与单位：应急指挥和处置部门，主要党政军机关，广播、电视、电信、交通、监狱等关系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用户；

2）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井等停电将导致重大人身伤害或设备严重损坏企业的保安负荷；

3）重大社会社会活动场所、医院、金融机构、学校等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用户；

4）供水、供热、供能等基础设施用户；

5）居民生活，排灌、化肥生产等农业生产用电；

6）国家及各级政府要求优先保障的重点工程、军工企业用户。

（2）保电序位及错峰避峰负荷安排。根据南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昌电网现状和本供电区域电力供需平衡状况，制定极端供电条件下的负荷管理预案，对供区内大客户企业在保留保安负荷的基础上分四级安排错峰、避峰调控负荷，全力保障重要场所用电以及电网安全。

1）全力保障居民生活用电、交通、通讯、金融、医院、供水、供气、商场和重点单位用电。市中心城区部分路灯开放。所有工业企业全部停产、娱乐场所停业。各级政府机关、宾馆、饭店以及居民做好节约用电；

2）南昌地调应根据天气和负荷情况，及时调整直调电厂出力，高峰时段，要求小水电全部满发，增加电网出力，保证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以便满足城区居民生活用电要求；

3）根据电网实际出力，按照附表5.《南昌电网2022年限电序位表》实行拉闸停电，保电网、保安全、保稳定。

（二）局部电网负荷管理工作方案

近几年南昌地区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带动经济高速增长，全市电力需求旺盛，用电负荷不断增长，全市最高用电负荷屡创新高，体现出电网建设对城市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而由于电网建设不平衡、不充分等原因，导致局部区域电网结构单一、供电能力不足，特别在“两峰”时段，电网负荷无法转移，会出现局部用电紧张情况。因此，经过南昌供电公司相关部门对地区电力需求增长以及供电能力进行分析，预测2022年迎峰度冬期间有31座变电站和3处断面存在重载情况，为确保供电地区内重要场所和居民正常用电，保障电网的安全和稳定，特对2022年存在重、过载情况变电站制定局部负荷管理措施：

1.在出现电力缺口Ⅲ和Ⅳ级时，要求局部供电受限区域内所有接入南昌供电公司系统内的非工空调负荷停止用电，其他商场、超市、办公、娱乐等场所严格控制空调温度（建议夏季26℃以上，冬季18℃以下），减少照明，节约用电；停用所有景观灯、广告用霓虹灯，同时要求供区内基建施工暂停用电；

2.在出现电力缺口Ⅰ和Ⅱ级时，在上述措施基础上，停用全部空调、扶梯，娱乐场所调整营业时间，在负荷管理期间用电高峰时段停止用电。

3.根据该供电区域内生产、经营企业用电情况，按照各变电站预测的电力负荷缺口，对各企业分四级安排调控负荷指标，并编制对应的局部负荷管理预案。

4.当主变出现过载情况时，为保障电网安全和该地区供用电秩序，企业根据主变实际运行情况调减用电指标。（具体调控负荷指标见附表6.《南昌电网2022年局部负荷管理调控负荷表》）

六、方案启动

电网供需平衡时不启动负荷管理预案，电网发布绿色信号。预测电网供需不能平衡时则启动负荷管理预案，电网发布预警信号。

负荷管理预案启动后，应根据电力缺口情况，按照调整后的最高用电负荷指标和调控负荷指标，灵活调整负荷管理措施。当电力缺口减小时，要及时有序释放用电负荷。

七、工作要求

1.建立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南昌供电公司、电力用户联系制度，及时通报电网供电能力，相互沟通信息，确保供电调度方案发布后能及时全面的启动。

2.实行负荷预警与信息报告制度。南昌供电公司负责负荷预警的日常工作和信息报告，在发电出力出现缺口时，启动相应等级调度方案，并提前1天通知相关用电客户，出现供电异常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3.做好负荷管理的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指导帮助客户编制内部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负荷控制方案，避免或减少因限电给客户带来的损失。

4.对恶意不执行错峰的用户，在接到限电通知30分钟内仍不能压限到位引起拉闸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并视情节调整限电指标。

5.对严重违反负荷管理规定、警告不改正的，暴力抗拒电力监管的，除停止供电外还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情节恶劣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地调当值调度员应严格执行省调指令，严明调度纪律，变电站值班员坚守岗位，加强对设备的巡视检查，及时调整无功补偿装置，保证开关分合闸正常；各县（区）调度也应当严格执行地调指令，若超用造成拉闸而产生的后果由各县（区）供电公司负责。

7.电力企业要提高安全意识，在拉、限负荷频繁的时段，应密切关注全网及各站、各线的潮流变化，防止超稳定极限运行，确保负荷管理期间电网的安全。

8.加大节约用电的宣传力度，进行节能知识的教育，做好停电解释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地执行负荷管理管理措施。

9.执行重大事件汇报制度，对因停电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积极应对，尽快恢复送电，减少对社会造成的影响。

附表：

1.南昌电网2022年用电负荷指标安排表（略）

2.南昌电网2022年调控负荷指标安排表（略）

3.南昌电网2022年负荷管理错避峰负荷明细表（略）

4.南昌电网2022年负荷管理用户名单（略）

5.南昌电网2022年限电序位表（略）

6.南昌电网2022年局部负荷管理调控负荷表（略）

7.南昌地区大工业企业2022年检修计划统计表（略）

8.南昌电网2022年低频减负荷方案（略）

9.南昌电网2022年稳控切负荷方案（略）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昌市迎接2022年省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关于印发<2022年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督委字〔2022〕6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南昌市迎接2022年省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0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南昌市迎接2022年省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关于印发<2022年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督委字〔2022〕6号）精神，省政府将于2022年10月开始对我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进行督导评价，为加强对迎省检工作的领导、统筹和协调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南昌市迎接2022年省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专班，设在市教育局，具体负责迎检各项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工作安排

（一）组织自评（完成时限：10月21日前）

各相关部门（单位）需认真阅读《迎接2022年省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评分细则及任务分工》，熟悉评分内容、评分要点、评分办法。各部门（单位）围绕考评点，就本部门（单位）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自查自评，要按照“精”“简”“实”“全”要求，收集、甄别、汇总本部门（单位）佐证材料，经严格审核后，按照统一格式报送市教育局。

（二）数据监测（完成时限：11月4日前）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依据评价指标，运用大数据分析，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监测。

（三）满意度测评（完成时限：11月1日开始，11月30日完成）

采用线上线下方式，面向社会、教师和学生，对市开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满意度调查。

（四）实地核查（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具体由省检查组确定）

省检查组拟于11月底前抽查我市2-3个县（区），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协调调度，待省教育厅正式通知后，制定迎接实地核查工作方案，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方案做好相关工作。

（五）反馈督导报告（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督导报告报省政府审定后，向市政府反馈，并抄送市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六）限时整改（完成时限：2023年2月底前）

市教育局根据督导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并由市政府办公室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迎评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统一思想、集中精力、精心组织、积极实施、扎实推进，确保迎评各项准备工作全面、及时到位。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对照指标、对照任务，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到岗、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迎评任务。

（三）落实工作任务。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按照统一制式标准提供履行教育职责佐证材料，包括文件、图片、统计报表等，要认真对照考核内容撰写自评材料，认真梳理工作不足和典型经验。

（四）强化跟踪督办。实行报告制度，对影响目标任务按期完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将进行通报。

附件：迎接2022年省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评分细则及任务分工（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重大决策部署闭环管理抓落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重大决策部署闭环管理抓落实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重大决策部署闭环管理抓落实的实施意见

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抓落实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和执行力，根据市委“大抓落实年”活动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重要指示，大力弘扬“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说一件、做一件，做一件、成一件”的务实作风，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抓落实工作机制，让抓落实成为全市政府系统各级领导和干部的鲜明特质，使抓落实成为“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推动南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强大引擎。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以下工作任务：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市党代会、市委全会、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决策由市政府承办事项的贯彻落实；

（三）省、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

（四）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及各类专项会议安排部署事项的贯彻落实；

（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省、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

（六）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的贯彻落实；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落实。

三、基本流程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对需要落实的工作事项，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时效化”的思路，构建起立项、承办、反馈、督办、延期、办结等全过程抓落实的闭环管理体系。

（一）立项。对需要立项落实的工作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分级分口分类办理”的原则，列出清单进行交办，明确具体工作内容、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办理要求、办结期限等，通过《重点工作交办单》下发立项通知。

（二）承办。牵头单位接到通知后，要主动谋划、主动担当，及时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向市政府办反馈安排部署情况，做到目标与要求量化、任务与举措务实、政策与制度管用。市政府领导对相关工作有明确时限要求的，牵头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安排部署情况；没有明确时限要求且工作内容较为单纯的，牵头单位原则上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安排部署情况；工作内容较为复杂且涉及单位较多的，牵头单位原则上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安排部署情况。对涉及多个部门的重大工作，由牵头单位负责，建立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协办责任，落实工作措施。

（三）反馈。牵头单位要根据交办时限要求，及时报告办理结果，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办理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想方设法克服并加以解决，牵头单位无法解决的，要及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存在的困难、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

（四）督办。按照“谁交办谁负责，谁负责谁督办”的原则，市政府分管领导交办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进行督办，督办未果的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市政府督查室立项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协同配合。市政府主要领导直接交办市政府督查室的事项，由市政府督查室督办。牵头单位在规定时间节点内未按时反馈办理情况的，市政府办将进行催办，由市政府办下发《催办单》，对催办两次仍未及时反馈的，将给予黄牌预警；对多次催办，并超出办理时限一周以上仍未反馈的，将给予红牌警示。对推进滞后、落实效果不好的责任单位提出预警，并下达书面督办通知书。对重大事项、重要工作的落实，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市政府将适时派出督查组，采取听汇报、查阅文件资料、现场督办、座谈走访、问卷调查和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督查。

（五）延期。对确需延长办理时间的，牵头单位须提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市政府办公室对应科室按程序报批后及时反馈批复意见，对同意延期办结的，重新明确办理时限等要求。对不同意延期办结的，发回原单位按期办结。

（六）办结。已经落实的工作事项，由牵头单位提出办结申请，市政府办对应科室进行初审并报分管领导，按照3个评价等级提出办结意见。市政府交办的重点事项、重大任务，须报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办结。

四、结果运用

（一）评估考核。

树立“以成效论英雄”鲜明导向，用抓落实的结果检验干部、评判工作。对工作落实结果严格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分“好、中、差”3个等级。标准如下：

“好”。办理单位能积极主动落实承办事项，提前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办理单位落实承办事项工作成绩优异、成效显著的；同类工作在全国、全省或本行业处于领先位置，受到上级书面表扬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

“中”。办理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基本完成承办事项，能及时报告进展情况的；因客观原因、现实条件等未能按要求全面完成承办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作，所作解释说明经相关程序确认或市政府领导批准认同的。

“差”。办理单位未能按时报告工作落实情况，且无正当理由，经催办后仍未办理或办理不力的；对工作任务推进不力或执行不力，经督办后仍未按要求完成的；因工作不到位，被上级部门书面批评或在召开的会议上被点名批评的；因工作效果不理想或同类工作在全省排名靠后，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书面或点名批评的；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二）奖惩措施。

每季度对抓落实工作进行排名通报，对连续两次排名后三位的部门和单位，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落实不力，进度严重滞后，特别是经多次督促仍整改不到位的，提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加强评估考核与追责问责联动，抓住不落实的事、盯住不落实的人，对发现的不忠诚不老实、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问题，及时与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部门联动，给予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对抓落实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总结经验、交流推广，视情况予以通报表扬。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要履行闭环管理抓落实的主体责任。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闭环管理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具体任务的组织实施、协调督办，要主动研究工作落实措施，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管负责人作为直接责任人，要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对重点难点工作，要成立专班、明确专员，围绕目标，细化责任，实化措施，集中推进，确保决策部署和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市政府办要强化政务运转的枢纽职能，切实履行办文办会办事的统筹、协调与组织职责，确保闭环管理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高效运行。

（二）强化协同配合。牵头单位既要注重发挥好本单位的工作主动性，又要与协办单位做好工作对接。对涉及跨单位的事项，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对接，主动“跨出一步”，与协办单位负责人沟通联系，及时磋商协调，研究解决重要事项和突出问题；协办单位要切实履行本单位职责，积极研究解决重要事项和突出问题，主动向牵头单位书面报送协办事项进展情况。对工作部署有明确时限要求的，牵头单位要按规定时限报告落实情况，对推进落实中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要随时报告，推动问题解决。

（三）持续改进作风。市政府系统各级领导和干部要把闭环管理抓落实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一线，做到问题在一线发现、政策在一线实施、工作在一线推进。要坚持立说立行、说干就干、以快致胜、只争朝夕，力求第一时间启动、最大力度推进、最短时间见效。无论是落实政策还是服务群众，无论是推进项目还是招商引资，该办的事坚决办，决不能拖；能办的事马上办，决不能等；难办的事想办法办，决不能畏；需要协调的事合力办，决不能诿，全面营造崇尚实干、狠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附件：

1.闭环管理抓落实流程图（略）

2.重点工作交办单（略）

3.催办单（略）

4.督办单（略）

5.黄（红）牌预警单（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南昌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编制单位：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版本号：01

编制时间：2022年9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1.4 应急体系组成

1.5 适用范围

1.6 应急响应分级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应急指挥部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现场指挥组

2.4 应急专家组

2.5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6 应急反应队伍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来源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3.2 信息分析与报告
3.3 预防预警行动
3.4 预警支持系统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Ⅰ级响应
4.1.2 Ⅱ级响应
4.1.3 Ⅲ级响应
4.1.4 Ⅳ级响应
4.2 事故信息处理
4.3 指挥和协调
4.4 应急处置
4.5 救护和医疗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9 应急行动的管理与控制
4.10 新闻报道
4.11 应急行动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
5.3 保险
5.4 应急费用回收与赔偿
5.5 事件调查报告、应急评价及改进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设备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6.3 技术保障
6.4 后勤保障
6.5 资金保障
6.6 宣传、培训、演习
6.7 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2 预案管理和修订
7.3 区域协作
7.4 责任追究与奖励
7.5 预案的实施与解释

附件1：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附件2：南昌辖区船舶污染应急物资数据库
附件3：南昌市船舶污染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我市内河水域交通安全和内河船舶防污染管理，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组织和协调内河交通和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确保处于危难中的船舶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防止船舶污染水域，最大限度地避免事故的发生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 政府领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
(2)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3) 防战结合，资源共享，分工协作；
(4) 以人为本，依靠科技，快速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依据了《江西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南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昌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南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

1.4 应急体系组成

南昌市船舶防污染应急体系由市级船舶污染应急预案和从事油类、化学品装卸码头（装卸站），沿江储油设施、船舶污染应急预案两个层次组成。南昌市船舶污染应急预案由船舶污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起草，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从事油类、化学品装卸码头（装卸站）、沿江储油设施污染应急预案由码头（装卸站）、储油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根据本预案制定，并配备足够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队伍，报船舶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或船上污染应急计划由各船舶负责制定并报船籍港市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海事管理部门批准。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作业、停泊的各类排水或非排水的船、筏、艇、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下统称船舶）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所发生船舶污染水域事故。

1.6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船舶污染事故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四级：特别重大污染事故（Ⅰ级）、重大污染事故（Ⅱ级）、较大污染事故（Ⅲ级）和一般污染事故（Ⅳ级）。

（一）特别重大污染事故（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污染事故：

（1）因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污染事故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3）污染损害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船舶溢油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入水量1000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

（5）因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6）因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物质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

（7）省级应急力量不能控制污染源、围控和清除船舶污染的。

（二）重大污染事故（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污染事故：

（1）因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并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污染损害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船舶溢油或其他有毒有害物入水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5）因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动用我市应急救援力量不能控制污染源、围控和清除污染。

（三）较大污染事故（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污染事故：

（1）因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船舶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污染损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4）船舶溢油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入水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污染可能威胁环境敏感区或岸线，动用我市应急资源能够防护敏感区和清除污染的。

（四）一般污染事故（Ⅳ级）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污染事故：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船舶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污染损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4）船舶溢油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入水量1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5）因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是船舶污染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南昌市船舶污染应急工作。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气象局、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南昌警备区，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1）组织实施南昌市船舶污染应急预案，协调、指挥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2)研究制定船舶污染应急措施，对应急反应的重大行动提出建议，报总指挥决定；(3)负责应急力量和设备等资源保障；(4)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应急行动；(5)负责有关事故的新闻发布；(6)组织对南昌市船舶污染应急预案的修订审查。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在市应急指挥部和总指挥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

(1)负责市船舶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2)负责应急预案评估和根据授权修改应急预案。(3)拟订污染应急反应培训大纲、组织实施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4)负责接收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或通报。并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发布航行通(警)告。(5)根据总指挥的授权，组织专家组对事故进行评估，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反应决策建议。(6)负责下达总指挥和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向有关单位发布报警和告警。(7)负责发生在内河水域的船舶污染事故及污染损害的调查处理。(8)提供应急反应的技术支持。

2.3 现场指挥组

特别重大、重大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成立现场指挥组，专家组为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决策依据。职责是：

(1)根据总指挥的授权，指挥调动到达污染现场的人力物力资源，组织实施市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组织和管理现场应急反应行动以及其它行动。(2)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反应系统方面的准备及运行情况，为应急反应决策提供建议。(3)确保已抵达现场的各类资源得以合理调配，根据需要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所需要的资源和援助请求。(4)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动态和事态发展趋势以及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的有关事项。(5)组织现场反应情况评估，并将评估意见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市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停止反应行动或是否开展进一步的应急反应行动提供决策依据。(6)在不违背总指挥总体决策原则的前提下，要灵活把握和控制现场局势，有权根据事态的发展对行动方案做出适当调整，但必须将调整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7)指定专人做好现场记录，包括：使用的人力、物力、时间、气象、水文、进展情况及所遇到的问题，并尽可能将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摄像，便于处理善后事宜和进行总结、评估、修订。

2.4 应急专家组

应急专家组由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救援、水利、气象、保险、法律、化工、消防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由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应急指挥部预先选定，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应急专家组成员应保持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职责是：

（1）提供船舶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应急反应、清除作业、污染损害评估、索赔和赔偿等方面的咨询意见，为应急决策提供建议。(2)参与船舶污染应急反应体系建设，船舶污染防治和应急反应技术的研究工作。

2.5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码头和装卸站（点）参与应急反应；为应急船舶的停靠和应急物资的运输提供停靠泊位；负责提供从受损船舶应急转驳燃油、货油或接卸其它货物的服务；参与运输救灾队伍、救援物资及其它应急反应器材。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编制、修订船舶污染应急预案；负责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和组织一般及以下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负责事故时的水域交通管制；为应急反应提供必要的数据和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渔业船舶污染事故的监视和监测；负责渔业资源的保护和用于应急反应的渔业资源的紧急调用；负责渔业船舶设施污染清除工作，并提出清污费用的赔偿请求；根据水产养殖、近岸水域鱼类资源的损害赔偿计算方法，提出对渔业资源污染损害的赔偿请求；组织近岸水域、渔业水域环境环评与鱼类资源的恢复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用于保障我市属地内处置船舶污染应急所需工作经费。

市生态环境局：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危险废物的岸上环境监管，参加内河水域环境监测工作；为清污作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支持。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污染事故引发的或可能引发的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报和上报；参与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港口、码头等岸上建筑、设施火灾救援的组织、指挥工作；参与处置内河通航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浮动设施火灾事故（包括爆炸）工作；参与被困人员的救援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实施和协调应急水资源调度；参与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水域及码头周边等救援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船舶污染事故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保障船舶污染事故救援现场的陆上交通畅通；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负责涉及公共安全及人群控制、紧急疏散、爆炸物处置等方面的工作对突发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管制。

市发改委：参与组织协调船舶污染事故处置后的恢复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文广新旅局：协助国家A级旅游景区做好污染监视、清除和保护；配合做好人员疏散；配合核实旅游资源污染损害，提供有关数据；协助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和索赔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区域的短期、中期天气预报，及时提供现场附近的气象监测实况数据。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受害者的基本生活保障和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负责提供事故水域的水文信息及短、中期水文变化信息；对受影响水功能区的水量、水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船舶污染事故中受伤、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评估污染物对人体的危害程度。

南昌警备区：根据需要，协调驻昌部队、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警参加抢险救援。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调集本辖区范围内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协助做好灾民安抚、防污染和污染应急反应、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2.6 应急反应队伍

应急反应队伍是指在本预案范围内，直接参与船舶污染应急反应行动的相关部门总称，由事故救助组、监视监测组、后勤通讯保障组、法律公共关系组、污染肇事/责任单位、清污队伍等组成，在市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的指挥下，按下列组织形式开展应急反应行动。

2.6.1 事故救助组

事故救助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局、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支队等组成，负责事故现场的搜寻救助、人员救治等工作。

2.6.2 监视监测组

监视监测组由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负责事故发生时及发生后的环境监视监测工作，开展污染事故的损害调查，为应急反应提供污染动态信息。

2.6.3 后勤通讯保障组

后勤通讯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为应急反应行动提供后勤和通讯保障以及其它服务，协助在事故影响区域内动员和调集资源，为应急反应队伍、区域援助队伍的行动提供便利。

2.6.4 法律公共关系组

法律公共关系组由市司法、交通、农业农村、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组成，负责在事故现场以及影响区域内，协调处理应急反应有关的公共事务，提供应急反应所需要的法律援助。

2.6.5 污染肇事/责任单位

南昌市管辖区内河通航水域发生重大、特大船舶污染事故时，污染肇事/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必须立即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应急反应所需数据和信息；承担由污染所造成的损害、清污及污染物的处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和开支，参与事故的应急反应行动。

2.6.6 清污队伍

清污队伍由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岸线清污队伍、志愿者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区域协作组织组成。在应急反应行动中，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进行召集和调动，负责内河油类和化学品以及其它危险有害物质的围控和打捞清除、岸线和资源的保护和其它消除污染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来源

信息来源主要有：(1) 污染事故或构成污染危险的责任方报告；(2)危险货物申报信息；(3)内河监视监测；(4)船舶、国内相关机构报告或通报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船舶污染事故都应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2 信息分析与报告

3.2.1 风险分析

油轮、散化船舶、水上通航密集区、油品和危险品码头为污染高风险区域。风险分析应考虑的因素主要有：历史事故的发生频率、类型、应急处理情况和结果，污染源的情况以及可能发生的泄漏情形，潜在的污染事故发生频率、规模、污染物种类及其性质。

3.2.2 事故信息分析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船舶污染信息的接收、处理和分析。事故信息分析要考虑气象水文条件、事故地点、船舶类型、污染物种类与数量、环境敏感资源分布情况等，根据可能引发船舶污染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来确定事件和应急响应的等级。

3.2.3 报告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应急指挥机构接到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对报告信息进行核实，预评估污染影响，并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3.3 预防预警行动

(1)按照应急响应的级别,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和应急队伍待命。(2)将有关预警信息通报给可能遭受污染危害的单位,做好污染防范准备。(3)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公告，做好抗御污染的准备。

3.4 预警支持系统

预警支持系统由应急通信系统、监视与监测系统、信息系统等组成。

3.4.1 通信系统

船舶污染事故的报告、报警和通报以及有关信息的传输，通过以下通信方式实现：

（1）南昌市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0791-83986285

（2）公安部门报警电话：110

（3）消防救援报警电话：119

3.4.2 监视与监测系统

船舶污染监视系统由船舶监视、岸边监视等监视手段组成。

监视监测组负责组织应急行动时的船舶污染监测，确认污染影响范围和污染程度，对污染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并将评价信息及时传递给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4.3 信息系统

（1）应急反应资源数据库：利用应急反应资源数据库查询分析应急力量、应急设备等信息。(2）环境敏感资源数据库：利用环境敏感资源数据库查询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环境敏感资源及其敏感性，确定环境敏感资源优先保护顺序。

4 应急响应

根据船舶污染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超出本级预案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在启动本级预案的同时及时请求启动上级部门应急预案。

4.1 分级响应

4.1.1 Ⅰ级响应

市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市安委会的指令启动本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省政府报告，并组织落实上级相关指令。当特别重大污染事故难以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市应急指挥部应请求上级支援，由省安委会指导、组织实施应急响应。

4.1.2 Ⅱ级响应

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市安委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4.1.3 Ⅲ级响应

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1.4 Ⅳ级响应

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本预案，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 事故信息处理

4.2.1事故信息来源

船舶污染信息来源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船舶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

（2）发现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

（3）发现污染事故的船舶、自动监视报警器；

（4）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单位的转报。

4.2.2报告内容

（1）船舶的名称、国籍、呼号或者编号：

（2）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地址；

（3）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气象和水文情况：

（4）事故原因或者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5）船舶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装载位置等；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6) 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

(7) 已经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污染控制、清除等应急处置措施以及助要求；

(8) 有关规定要求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报告船舶污染事故后出现新情况或应指挥机构要求，船舶、有关单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补报。

4.2.3报告方式。

船舶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从发现事故起1小时内上报，并在24小时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或发现、发生重大情况时随时上报，并每24小时对应急反应情况总结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应急反应终止20日内对整个行动情况总结上报。

初报可用下列方式：

(1) 水上人员报告以VHF、手机为主；

(2) 陆上人员报告通过各级应急指挥部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续报可通过网络、传真或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形式报告。

4.2.4报告程序

(1) 获取船舶污染信息的单位或人员应当立即将信息报告当地交通运输部门或指挥部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在接报后应立即向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转报。

(2)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时，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应按要求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3 指挥和协调

(1) 最初接到事件信息的下级应急指挥机构自动承担应急指挥机构的职责,并启动预案采取应急行动,直至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权已明确移交给市级应急指挥机构,或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指定新的应急指挥机构时为止。(2)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件情况,按照调动程序通知有关部门和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反应。(3)总指挥负责总体决策,适时宣布启动或终止本级应急预案,指定现场指挥,决定新闻发布内容,协调和调动应急资源,派遣协调员赶赴事故现场。(4)应急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在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工作。(5)现场指挥根据情况需要建立现场指挥部,制定和实施应急行动方案，调动部署各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反应。

4.4 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根据污染事件的具体情况，采用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行动方案。应急处置措施包括紧急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监视与监测、人员安全与救护、泄漏控制、污染控制、污染物回收与清除、现场焚烧、生物降解、野生动物保护等。

4.5 救护和医疗

在事件发生和应急反应行动中，船员、现场应急人员、群众可能受到污染危害、造成人员伤亡的，应组织协调救护与医疗部门承担医疗援助任务。救护与医疗机构应提供：

(1) 远程医疗咨询、医疗指导。(2) 派出医疗人员及设备，随船舶赶赴现场执行水上医疗援助、医疗移送任务。(3) 需要时，后方应为接收伤病人员做出必要安排。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队伍应装备应急行动安全防护用具。应急队伍进入事件现场前应明确事件性质、范围、个人防护措施、事件紧急处理方法，并搞好进入登记。化学品应急人员离开现场应先登记，进行医学检查，造成人身伤害的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必要时疏散事故现场没有个人防护的人员到上风向的安全地带。密切监视险情，如果危险已减轻，则允许撤离人员重新进入现场；如果险情加剧，危及现场人员及附近居民，应进行局部疏散。如果需要大规模疏散居民，应由当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拟定撤离计划，内容应包括撤离路径及其备用路线，交通工具、车流量控制、疏散目的地的接纳条件、通知撤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离居民的方式、告知有关人员自身保护的注意事项或预防措施等，并及时告知有关情况使人们保持镇静，可安排治安管理部门协助群众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船舶污染事故或险情都有义务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与船舶污染应急反应。

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动员其管理范围内一切有关的人力和物资参与应急反应，并由其应急指挥部对人力和物资进行统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分配。

4.9 应急行动的管理与控制

现场指挥要明确应急行动方案、行动计划、行动组织形式、行动要求、作业安全、卫生规定以及作业期间的联系沟通方式后，应监督、收集应急行动情况并进行评估，以便调整应急行动方案和行动计划；监督、指导应急队伍的行动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检查现场安全和卫生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投入的人力、设备器材进行管理，组织做好有关取证与工作记录，评价清除效率。

4.10 新闻报道

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对外进行新闻发布，新闻发布人由市应急指挥部指定，发布内容由市应急指挥部审核。新闻发布应执行有关新闻发布规定。非应急指挥部指定，任何人员不得接受采访或发布信息。市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发布的政策把握和舆论的正面引导。

4.11 应急行动结束

总指挥根据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和应急专家组的意见，可适时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媒体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宣布应急行动结束应满足下列条件：

(1)现场抢险活动(包括人员搜救、污染清除、设备打捞或处置等)已经完成。(2)污染物泄漏源或溢出源已经得到控制，并停止泄漏或溢出。(3)污染事故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已经基本得到控制和清除。(4)对污染敏感区的威胁已经得到排除。(5)对周边地区构成的环境污染和安全威胁已经排除。(6)紧急疏散的人员已经得到妥善安置或已经安全返回原居住地。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 人员处置

由当地医疗卫生部门负责对获救伤病人员进行救治。由获救人员所在单位、乡镇（街道）或村（居委会）负责对获救人员安置，当地民政部门予以协助；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由当地涉港澳台办、涉外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安置。由当地民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街办）负责做好死亡人员有关丧事承办工作；涉及港澳台或外籍死亡人员的，由当地涉港澳台办、涉外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处置。

(2) 回收污染物处置

应急处置过程中回收的污染物、废弃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处理，其它相关专业部门及当地政府进行协助。

(3) 环境恢复

受船舶污染事故损害的场所，如旅游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人工或自然恢复，才能基本消除污染影响的，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反应结束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提出恢复方案及跟踪监测建议。

5.2 社会救助

对事故中有关人员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5.3 保险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派员开展应急反应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应搞好组织协调。

5.4 应急费用回收与赔偿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现场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指挥部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采取应急处置行动期间所有的相关记录和材料，对应急处置行动产生的费用和为防止污染损害扩大采取预防措施而产生的费用进行汇总，提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处置行动费用的索赔工作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向事故责任方提出。

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的污染损害索赔，由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代表国家提出。市应急指挥部公室负责应急处置及污染损害索赔的协调工作。

5.5 事件调查报告、应急评价及改进建议

应急反应结束后，应形成事件调查报告，对应急反应的各环节进行总结评价，对应急行动提出改进建议，并为预案的修订与完善提供依据。

（1）事故调查小组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2)国家和省级具备相关资质的实验室鉴定油品、化学品的种类。(3)国家医疗技术鉴定单位负责人员伤害程度的鉴定。(4)省级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或国家认定的资质单位负责环境污染与恢复状况的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5)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污染损害的评估。

上述各单位应将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鉴定检测、评估评价报告及时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汇总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并报市应急委员会。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设备保障

南昌市建立船舶污染应急基地，作为市级专业船舶污染应急力量，并根据船舶污染风险等级，整合应急设备资源，确保满足污染应急需求。

港口、码头、装卸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有关石油和化学品企业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污染应急设备。

其它企事业单位拥有的船舶污染应急设备资源应在市交通运输局登记备案，作为船舶污染应急的社会力量。

6.2 应急队伍保障

（1）应急队伍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污染应急联防组织，市场化运作的专业清污队伍，船舶、港口、企业自身的清污力量。鼓励合资、民营企业投资建立专业清污队伍。(2)辖区船舶污染应急指挥机构依托港口、码头企业建立本级船舶污染应急队伍数据库，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数据信息。

6.3 技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与专家咨询组成员的联系，开展污染应急技术、法律、保险等方面的研究，并与国家船舶污染应急专业技术机构联系，获取船舶污染应急技术支持。

6.4 后勤保障

为确保应急反应的顺利进行，在确定现场指挥场所及指挥船舶之后，必须保证后勤物资供应充足快速。

建立相应的后勤保障储备库，并与清污物资、消防物资、医疗防护物资等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确保事故发生后的紧急调拨。

生活物资及住宿由当地政府解决。交通车辆、船舶由港航企业等单位解决。所有调用的人员及物资均要进行登记。

6.5 资金保障

在实施船舶污染应急反应时，各级人民政府应通过地方财政建立足够的应急资金，用于垫付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应急行动结束后，通过法律程序从船舶污染损害赔偿中予以追偿。

6.6 宣传、培训、演习

6.6.1 宣传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应最大限度的公布事件相关信息，公布接警部门和电话，宣传船舶污染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6.6.2 培训

(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污染应急培训的管理,指导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培训。(2)各级应急指挥人员应参加相应的污染应急知识和应急决策的系统培训,应急行动人员应进行系统的操作技术培训。(3)各级人民政府为对各类应急反应人员提供培训条件，使参加应急反应人员及时得到相关培训。

6.6.3 演习

各级船舶污染应急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船舶污染应急演习或模拟演练，确保预案的有效实施及不断完善，提高应急反应系统的实战能力。

有关装卸石油、危险品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有关企业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每年举行一次应急演习。

6.7 监督检查

市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负责各级应急预案中有关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船舶污染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作出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非排水的船、筏、艇、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

(2) 油类：是指任何形式的石油，包括原油、燃料油、油泥、油渣和炼制品。

(3) 化学品：是指《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Ⅱ“散装运输的有毒液体物质清单”及符合附则Ⅲ“包装形式有害物质的鉴别导则”要求的物质。

(4) 应急反应：旨在防止、控制、清除、监视、监测等防治船舶溢油和化学品污染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5) 环境资源敏感区：根据沿岸生态、水域开发利用活动特殊区域等的易受污染损害程度和污染清除难易程度综合评价，被认为对污染相对敏感，需要采取特别或优先保护措施的区域。

7.2 预案管理和修订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和有关预案的备案管理。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具体情况的变化、船舶污染事故处置的经验和教训、有关成员单位职能的重大调整等组织修订，履行相关报审程序。

7.3 区域协作

当船舶污染应急反应要求超过本辖区现有能力，或反应需要向辖区以外的区域、组织请求协助时，应急反应可能上升为省级。

(1) 与相邻市、县（区）达成区域协作：①在发生可能影响对方水域或岸线的船舶污染事故时，互相通告；②发生大规模船舶污染事故失控时，请求援助。③必要时可由市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委员会提出区域协作的请求。

(2) 请求区域协作时应优先考虑设备、人员、到达事故地点的时间、后勤保障及费用情况。

(3) 在区域合作中，充分利用先进的设备、技术和辖区的资源，提高本辖区的应急处置能力。

7.4 责任追究与奖励

对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失职、渎职，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的实施与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略）

附件2 南昌辖区船舶污染应急物资数据库（略）

附件3 南昌市船舶污染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2022年第3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决战四季度、夺取全年胜”工作要求，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帮扶我市文旅企业纾困发展，促进文旅行业快速复苏回暖，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引客入昌”力度

1.落实“引客入昌”奖补。配合省商务厅等单位落实《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客货运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版）》，按办法对“引客入昌”的航空运输企业或包机（包舱）人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推动惠企惠民政策落地

2.继续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2〕14号）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要求，旅行社可按规定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标准为应缴纳数额的100%，补足质保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3.做好普惠政策落地服务。落实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旅游、餐饮等特困行业的文旅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文化艺术业、娱乐业等困难行业的文旅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满足申请缓缴前1个自然月处于亏损状态，或之前3个自然月累计亏损的条件，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文旅企业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照1%（其中现行失业费率单位0.5%、个人0.5%）执行。工伤保险行业费率继续按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有关政策执行，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暂定延长执行至2023年4月30日。

继续执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依法依规落实住房公积金缓缴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落实2022年省政府出台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与文旅企业协商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4.持续推出“南昌文旅一卡通”。继续升级“南昌旅游一卡通”为“南昌文旅一卡通”，由市财政补贴800万元，对持卡市民在享受进入加盟景区免费政策的基础上，同时享受演艺、影院、书店等文化企业的免费或优惠政策补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三、创优金融保险服务

5.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做大做强“文旅贷”，扩大宣传，鼓励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通过“文旅贷”融资，健全全市重点文旅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文旅行业有效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因疫情等影响遇到困难的文旅中小微企业提供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文旅有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予以小额贷款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6.推行使用保险替代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积极推动落实使用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逐步扩大文旅行业保险统保项目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7.创新保险服务。鼓励保险机构扩大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项目覆盖面，鼓励开发演艺活动取消险、旅行取消险、文旅从业人员失业险等专项保险产品，降低文旅企业经营风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四、激发文旅消费活力

8.鼓励开展研学活动。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指导下，组织学生在我市开展研学、科普、社会实践、劳动实践等主题活动，并支持有资质、有实力的旅行社承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学校、教育机构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文化场馆和符合条件的旅游景区景点，在我市开展研学活动，鼓励各类企业提供观摩体验场所。市教育局会同市文广新旅局联合打造研学旅游相关主题线路，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小学研学相关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9.推动电影院复工复产。通过系列惠民观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影主题活动带动群众走进电影院观影，推动我市电影市场复苏，增强电影行业发展信心；鼓励影院加入“南昌文旅一卡通”，增加居民观影购票渠道，对居民观影给予优惠；积极申报、兑付省级电影专项资金，对全市依法依规经营的影院给予每个座位一次性补贴，减轻影院经营压力。［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0.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做到应休尽休。鼓励基层工会利用会员会费依规购买省内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积极倡导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全市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鼓励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与工会加强合作，积极将符合疗休养标准的宾馆饭店、当地民宿、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1.支持文旅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文旅企业参与政府住宿、会议、餐饮等采购。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承接，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允许由旅行社开具综合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文艺演出、非遗项目进景区。［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总工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2.举办南昌休闲消费季活动。辐射大南昌都市圈消费领域，创新促文旅消费模式，开展系列文旅促消费活动，实现“时时有优惠、周周有活动、月月有精彩”，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升级消费领域，释放消费活力。［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3.开展“百城百夜”文旅消费促进活动。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百城百夜”江西文旅消费季南昌分会场活动，联动各县区组织景区、乡村旅游点、酒店民宿等文旅场所推出一系列惠民措施，开展夜游、夜购、夜娱、夜赏、夜读、夜鉴、夜宿等多主题文旅消费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白天+黑夜”“惠民+利企”相结合，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模式促进文旅消费。［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五、开展专项帮扶行动

14.保护市场主体。各县区实行对口支持工作制度，把重点景区、文旅街区（园区）、文旅企业列入帮扶名单，出台针对性的专项扶持措施。在落实疫情防控规定前提下，严禁对4A级以上旅游景区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对符合要求的文旅场所和经营单位优先安排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5.加大文旅项目建设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各项招商引资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支持文旅项目建设，通过市预算内投资对文旅项目前期工作予以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文旅项目纳入国家或省重大项目清单，使用国家配置用地计划指标；对未能纳入国家或省重大项目清单的，由县区给予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6.加大文旅从业人员培训，强化留工稳岗力度。加大线上职业培训支持力度，开设针对性、专业性强的课程。结合“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要求，大力支持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和工学一体培训。企业可将理论课程采取线上方式开展（线上培训课程必须统一从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江西省补贴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平台购买课程），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受疫情严重影响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并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的所有参保企业，可按每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7.帮扶从业人员临时就业。支持有需要的文旅企业之间采用共享用工或余缺调剂等模式，帮助安排文旅企业从业人员对接临时性工作，解决员工阶段性生活困难和短期就业结构性矛盾。各县区要结合现有县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探索建立企业共享用工专区，帮助有需求的企业进行共享用工信息发布和查询。［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8.加强对特殊文化市场主体的扶持补助。各县区（开发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因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而持续关闭的文化市场经营主体加强纾困扶持，针对依法依规经营且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娱乐场所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定本辖区的资金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六、实施科学精准防控

19.加强文旅行业疫情防控指导。各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为文化和旅游部门和文旅行业完善疫情防控措施提供指导。各类文旅场所要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新冠疫苗接种和定期核酸检测。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督促文旅场所落实防控措施、完善服务举措，营造安全有序的文化旅游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20.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类文旅场所要严格落实人员扫码、测温、戴口罩和场所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要分类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和门票预约制度，科学精准控制人流量。各地要推动低风险地区人员安全有序流动，不得层层加码、一刀切，不得擅自出台限制人员流动管控措施或关停各类文旅场所。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不得自行加码制定限制学生、教师出行等规定。［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七、强化政策落实保障

21.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完善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的联席会商机制，组建市、县两级文旅政策落实专班，并积极争取省直对口部门指导和支持，帮助文旅企业落实好现有税费、信贷、保险、社保、房租等惠企纾困政策。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和协调沟通，建立完善通报机制和约谈机制。［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22.开展政策宣讲。各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动态汇总公布涉及文旅企业的普惠性纾困政策，适时举办文旅企业纾困发展政策落实培训班，指导并帮助基层理解、运用和落实政策。［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创新举措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同时也要强化风险意识，严防违规操作，确保资金安全。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推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江西省“十四五”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等有关工作部署，推进南昌“一枢纽四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航空产业链，促进南昌航空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和产业布局

（一）发展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突出产业链构建和产业集群培育，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各方资源，不断拓展产业规模，优化空间布局和配套层级，稳步提升科研水平，形成航空制造、民航运输、航空服务、临空经济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力争将南昌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高端航空产品研发、制造中心，中部地区重要的航空运输枢纽，国产民机产业承接和维修基地及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

——产业规模逐步壮大。到2025年，全市航空产业营业收入力争突破1500亿元，其中航空制造营业收入力争突破600亿元，航空制造营业收入实现全省第一、中部第一、全国领先的目标；民航运输营业收入力争达到200亿元，运营航司数量超50家，年旅客吞吐量突破15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15万吨；航空服务营业收入力争达到500亿元，其中，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力争突破200亿元，航空会展影响力达到全国前三，航空餐食、航空教育、航空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临空经济营业收入力争达到200亿元，空港新城初具规模。

——龙头企业加快成长。以龙头企业为引领，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重点企业，到2025年，打造层次分明、协调发展、互利共赢的航空企业集群。航空制造方面，培育年营业收入300亿元以上的核心制造企业1家，年营业收入50亿元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全市航空产业布局及规模预测目标表

县区 类型	高新区	经开区	其他县区	2025年营业收入目标（亿元）
航空制造	发展教练机、直升机、无人机、国产民机、通用飞机等整机的研发、制造、试验、试飞等航空制造全产业链及相关配套产业。	发展航空维修、客改货等航空制造业务，重点打造国产民机一站式维修基地。	发展航空零部件配套加工等。	600
民航运输	重点建设好通航运营服务基地，开展农林作业、应急救援、公务航空、观光旅游等。	发展民航客运、民航货运，把昌北机场打造成为航空客货运区域中心。	——	200
航空服务	发展航空金融、航空会展、航空教育、航空器交易中心等。	发展航空物流、会展经济、航空餐食、航空商贸、航空地产等相关航空服务业。	发展航空金融、航空教育、航空商贸等。	500
临空经济	——	发展电子信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等临空高端装备制造，临空商务、跨境电商、航材交易等。	——	200
2025年营业收入目标（亿元）	700	600	200	1500

以上的制造企业3家以上，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的制造企业10家以上。航空运输方面，基地航空公司引入过夜飞机超30架、年旅客运输量达到300万人次。航空服务方面，培育年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企业5家，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企业10家以上（含跨境电商、昌北机场集团、航空央企在昌服务企业）。

——产业集聚效应显著。努力把南昌航空城建设成为国产大飞机研发制造示范基地，教练机、无人机研制重要基地及航空发动机重要的试飞试验基地，构筑成集研发、制造、试验、试飞、运营和配套服务为一体的完整航空制造产业集群；努力把空港新城建设成临空型先进制造业、现代航空服务业集聚区和会展产业聚集区，着力打造成为区域空铁联运枢纽、临空产业集聚发展区。到2025年，航空产业集聚效应和辐射效应显著，成为国际知名的高端、高效、高辐射航空产业基地，临空经济总体规模挺进全国20强。

——人才队伍结构优化。坚持人才培养和引进并举，着力建设一支层次分明、人员稳定、专业齐全、技术全面、水平过硬的人才队伍。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到2025年，引进培养50名航空领域领军人才、500 名产业紧缺急需人才、2000名核心技能人才，航空产业从业人员突破20000人，实现航空产业人才量质双升。

（二）产业布局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发挥各自产业特色优势，着力构建“双核引领、错位发展、多区协同”的航空产业发展格局。

——“双核引领”。以南昌航空城和南昌空港新城“双核”为载体，加快打造航空制造、民航运输、航空服务、临空经济“四位一体”的产业发展格局，推动航空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错位发展”。南昌航空城以瑶湖机场为依托，以航空制造为主，重点发展航空装备制造业；空港新城以昌北机场为依托，以民航运输、航空服务、临空经济为主，重点发展临空指向型产业。两者相互补充，实现错位发展。

——“多区协同”。南昌县、安义县、青云谱区、新建区聚焦发展航空零部件配套加工等。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红谷滩区、湾里管理局重点发展航空金融、航空教育、航空商贸等。

二、主攻方向

（一）聚焦国产大飞机发展，打造国内重要的国产民机产业制造、试飞、维修基地。大力发展国产大飞机机体设计、复材研制、发动机试验等研发环节。发展国产大飞机大部件制造、零部件加工，做强试验、试飞、完工交付等制造环节，成为中国商飞第二制造基地。拓展国产大飞机运营、维修等相关业务，依托基地航司，建立国产民机维修中心。

（二）助推军用飞机军民融合发展，形成国内一流的高端航空产品研发制造中心。推动教练机、无人机、直升机等整机研制工作。积极对接国内外用户需求，大力开拓军贸市场，巩固提升南昌军机产业在国内的地位和影响力。围绕军机产业开展军民融合配套工作，做大做强零部件制造、机载系统等配套产业。

（三）紧盯通航产业发展机遇，打造国内重要的通航产业示范基地。重点发展通用飞机、民用直升机等整机研发、制造，加快现有机型军转民步伐。推动无人机产业发展，引进无人机整机、系统、配套、培训等产业配套企业。加快培育通航服务产业市场，打造从通航研制到通航运营的产业链生态。

（四）大力推动民航运输发展，打造中部地区重要区域枢纽。重点打造南昌空港新城，建设综合功能较强的航空服务园区，大力发展航空客货运，建立现代航空物流体系，带动航空食品加工、航空培训与会展经济的全面发展与产业升级，成为国内一流的航空枢纽中心。

（五）加快培育临空经济，建设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重点发展航空维修、航空客改货等航空核心产业，发展临空商务、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轻量化高端智能装备等临空高端制造业，以及跨境电商、航空培训等临空现代服务业，形成完备的临空产业体系。

（六）做大航空会展经济，打造商务会展基地，树立航空会展品牌。按照“一东一西”、“一城一郊”的模式，依托中国航空产业大会暨南昌飞行大会的影响力，合力打造商务会展基地。在瑶湖机场，依托现有厂房设施，举办航空飞行器展、航空装备制造展、飞行测试展；在空港新城，利用临空优势，举办跨境电商展、工程机械展、汽车展。

三、任务举措

（一）构建协同融合的航空产业创新体系

1. 组建产业创新发展联盟。围绕航空制造、民航运输等产业链，积极筹建南昌航空制造产业联盟和南昌航空运输产业联盟，发挥产业联盟在信息共通、资源共享、平台共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搭建企业、政府、社会紧密联系的纽带和桥梁。积极召开行业沙龙、产业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技术路线发展研讨会、产业发展高峰论坛、技术成果推介会、经验交流会等活动，促进企业深化合作、抱团发展，进一步增强南昌航空产业抗风险能力。

2. 培育一批创新型航空企业。加大航空产业研发投入及科技创新力度，提升军民两用教练机、直升机、通用飞机、无人机、大飞机及相关设备系统的技术水平。以南昌航空城为依托，围绕C919大飞机、ARJ系列支线飞机、CR929宽体客机、发动机、军民教练机、直升机、中高端公务机等，积极争取参与研制工作的国内外企业落户南昌，引导企业参与整机及零部件、大部件、发动机、机载系统、复合材料研制，尽快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深度融入国际国内航空制造分工体系新格局。

3. 打造一批航空产业研发创新平台。围绕军民两用飞机研究、开发、集成、试验、试飞等，加快建设高水平的航空科创城、航空研究院、国家级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博士后）工作站等。加强与国内知名航空研发机构、高校对接合作，建设一批核心技术研发和转化平台。以企业为主导，依托科研与产业项目，建立企业与研究机构科研联合攻关机制，建设多个航空协同创新平台，探索在南昌综保区内建设航空产业保税研发设计、航空发动机检测维修中心。整合航空科研院所、高校及企业科技资源，积极推进国家航空器试飞改装基地建设。

4. 充分发挥军民融合创新的推动作用。以创建国家（昌景）军民融合创新建设区为引领，充分发挥军机研发制造优势，大力开展“民参军”“军转民”科技创新，加大对军工技术转化产品的建设和推广应用。重点推动龙头企业军转民发展，引导企业制定专项实施计划，编制产能释放清单和承接企业清单，带动“军转民”中小企业发展。在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和完成自身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分类推进航空科技重点实验室、重大试验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国防科技资源向民用领域开放。

（二）构建一体化发展的航空制造体系

5. 大力发展以整机制造、总装交付为牵引的主干产业。干支线飞机方面，以商飞（江西）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和国产C919大飞机项目试飞基地运营为契机，争取ARJ21生产试飞、C919完工交付等更多任务落户南昌。军民用教练机方面，瞄准未来飞行训练发展趋势，大力开发L15外贸升级型高级教练机、K8改进型基础教练机，拓展运动、训练类军民用教练机，完善军民用教练机产品体系。无人机方面，以国家深化低空空域改革为契机，大力开发轻、中型无人直升机、物流无人机、固定翼无人机以及多旋翼无人机，扶持壮大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推进无人机产业化快速发展。通用飞机方面，在ARJ21新支线飞机的基础上拓展公务机业务，并以“江西快线”运营为契机，推动瑞士皮拉图斯PC-12公务机总装制造基地完工投产。

6. 加快发展以零部件、大部件、发动机、机载系统、复合材料为依托的分支产业。零部件方面，以企业一般能力产能释放和社会化配套为牵引，从组件、部件、标准件入手，推进企业参与多种类型的航空零部件生产，引导铝合金、铝型材产业向航空用铝合金薄板、厚板、挤压材和锻件延伸拓展。大部件方面，围绕国产C919大飞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机身大部件制造由前机身、中后机身向机头、中机身、机翼、垂尾、起落架、机舱门等机体结构大部件拓展，着力形成机身集成制造能力。发动机方面，积极推进航空发动机科研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增强和完善航空发动机产业链配套能力。机载系统方面，策应航空产业国产化发展需要，整合航空、机械、电子产业优势，突破机电、航电系统研制关键技术，推进航空航天集成线缆制造项目建设，带动一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成为配套商和供应商。复合材料方面，依托参与CR929宽体客机中后机身研制的契机，大力支持航空企业发展，重点突破大尺寸复合材料结构件的设计、工艺、制造、检测、维修等关键技术。

（三）构建多业态发展的航空运营体系

7. 着力织密航空客运网络。加快引进基地航空公司落户南昌。推进国际、国内直达航线建设，填补国内重要航点的2小时时刻空白，力争与旅客吞吐量500万量级以上中远程机场航线网络全覆盖，实现与三四线发展潜力城市网络无盲点。依托区位优势，承接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外溢客源，推动东南亚航线向点多、面广、频次高发展，构建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航空枢纽。

8. 大力拓展国内国际货运航线。鼓励更多国内航空公司新开通南昌始发的航班，鼓励更多国际航空公司增加至南昌的中远程航班。培育南昌本土货运基地航司。支持航空公司增开全货运航线航班。

9. 提高国产民机运营水平。以现有干支线机场为依托，鼓励在南昌运营的航空公司全面启动运营国产民机，组建国产民机机队，助推国产民机快速发展。支持干支线飞机整机制造企业与运营航司开展航空产业运营合作，在连接国内主要城市的直达航线和旅游航线中引入国产民机，扩大国产民机在南昌的市场占有率。支持运营航司依托中国商飞在南昌建设国产民机维修基地，打造良好的国产民机运营生态。

10. 完善通用航空运营模式。依托南昌良好的旅游资源，积极发展“通航+旅游”，增开直升机游览业务，进一步推进通用航空产业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大力开拓初教6飞机民用市场，完善初教6飞机服务体系，为后续飞机进入民用市场奠定基础。鼓励政府机关积极购买通航服务，开展“通航+应急”“通航+警务”等业务，依托大南昌都市圈建设，以南昌为中心，着力建设突发公共事件航空紧急救援体系。

（四）构建多极化的航空支撑体系

11. 建立航空产业飞行服务体系。全力推进昌北机场进离场航线分离和江西辖区空域管理精细化，提升民航航路、航线的飞行容量，加快推动昌北机场三期改扩建工作，不断做大南昌民用航空市场。积极推进低空空域开放，改善低空空域使用条件，努力拓展民用航空机动空间。联合航空企业、军民融合企业以及国有资产投资平台，推进固定运营基地、维修机构、飞行服务站以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适时打造航空一站式维修基地，配套提供保税航油加注、航务飞行计划和航空气象信息等综合服务，不断健全航空服务体系。

12. 持续完善航空口岸功能。继续推进南昌昌北国际机场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验收工作，规模化运营南昌昌北国际机场进境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水果三个指定监管场地。

13. 提升民用航空器适航审定能力。依托中国民航江西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大力开展正常类、实用类、通勤类飞机和旋翼航空器，以及运输类飞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和组件的审定，拓展华东、华中地区适航审定服务范围，尽快形成较大规模的适航审定能力。发挥适航审定的技术优势和服务地方航空产业发展的保障作用，提升航空器审定效率、降低审定成本、缩短审定周期，推动更多航空器产品、型号在南昌研制落地。

14. 打造航空产业试飞试验核心基地。充分利用瑶湖机场试飞资源，加强瑶湖机场规范运营管理，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把瑶湖机场建设成为国内重要改装试飞基地，进一步保障飞机整机制造企业试飞需求，为改装试飞基地远期建设预留发展空间，为后续争取CR929宽体客机试飞任务奠定基础。

15. 加快夯实航空服务平台。契合未来航空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服务产业大发展的需求，充分依托南昌保税区高新片区，借助海关特殊监管区优势，积极筹建航空器材保税仓库，推动建设航空金融示范区。加快建设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打造国内重要的航空枢纽，促进民用航空产业“弯道超车”。积极筹建航空产业计量检测平台、航空器无损检测平台、3D打印平台、零部件精密加工平台等，促进区域内企业资源共享，增强服务能力，降低企业研制成本。

16. 积极拓展航空会展经济。以昌北机场三期改扩建为契机，充分发挥昌北机场空铁联运枢纽的特殊优势，规划布局临空会展中心，举办跨境电商展、工程机械展、汽车展等，进一步激活航空会展经济。依托中国航空产业大会暨南昌飞行大会等平台，集中展示南昌乃至全省航空产业的优势资源和良好基础，进一步唱响南昌航空产业会展品牌。

四、扶持政策

（一）支持企业创新研发

1.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持续用好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对开展研发创新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研发后补助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2.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依托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构建国家、省、市创新平台梯次培育体系。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发平台分别给予500万、50万、20万元一次性补助。积极争取一批国家、省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航空产业重大试验平台落地本市。〔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3. 鼓励航空整机企业和维修企业取证。对整机研制生产企业，首次拿到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航空企业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145、147部运营资质，每项资质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二）支持产业能级提升

4.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大飞机（含ARJ21）配套。支持企业参与中国商飞大飞机（含ARJ21）及配套产品工程研制、生产、技术开发、试验、检测，按签署合同（协议）的结算金额给予5%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大飞机（含ARJ21）A检维修资质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C检维修资质的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5. 鼓励龙头企业军民融合发展。对航空制造龙头企业新释放或招引的军民融合项目，升规入统后，按入统当年营业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6. 支持“民参军”企业发展。对新进入省级军民融合企业目录的航空企业，一次性奖励30 万元。对新获得军工资质“三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航空企业，每个资质给予企业3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7. 给予核心设备采购补贴。对投资整机及相关制造设备的航空产业链重大项目企业，按其实际完成核心设备采购额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发区、湾里管理局）〕

（三）完善产业发展支撑体系

8. 支持航空制造领域高端人才引进。对推动航空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综合排名前5位的，给予每户企业自主推荐提档名额。〔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9. 支持飞行人才建设。对公务及通用航空服务类企业引进的飞行小时超过200小时以上的持商照飞行员，给予企业每人5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对引进国产民机飞行员的航空公司，给予企业每人5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0. 支持通航培训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开展通航飞机驾驶证、无人机驾驶证培训等业务，对参加飞行驾驶证培训的学员给予每人50%的学费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1. 支持产业联盟开展活动。支持产业联盟组织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和合作交流等活动。经产业联盟组织申请，组织参加国内行业协会、知名企业等举办的高峰论坛、行业交流和培训等活动的，按实际费用的5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2. 支持开展航空保税业务。支持在综保区设立航空器材保税仓，给予企业一定的仓库租金扶持。（牵头单位：南昌综保区管委会）

以上所涉政策条款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南昌市航空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与资源，统筹全市航空产业发展，推动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完善和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为南昌航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各县区（开发区）要对辖区内的中央驻赣相关航空单位做好联勤保障工作，形成联动机制。

（二）强化要素保障。支持航空投资平台发展，做大总量规模，以政策性及引导性投资方式，为落户我市的航空产业重大项目发展提供支撑。明确航空领域新项目用地类型，依法依规运用多种方式供应航空新项目用地。对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清单的航空产业项目，直接配置计划指标。

（三）加强人才建设。强化人才要素保障，全力落实人才“引、培、用、留”各个环节的政策，加大飞行、机务、空管、航空制造工程、航空推进理论与工程、飞行器制造、飞行器设计等航空类紧缺性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推动产业人才量质双升。按照现有人才政策，进一步加大航空产业人才引育力度，加强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昌航空大学等航空院校的对接合作。

（四）强化安全生产。深入贯彻实施《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根据《江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强化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监管职责，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积极应用消防物联网监控、火灾智能探测预警、电气火灾检测等先进物防技术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发生。

本文件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市级其他政策文件与本文件政策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文件由市工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南昌市重点打造的支柱产业，对推动南昌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关键引领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江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江西省汽车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为抢抓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具有南昌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结合南昌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托我市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区域优势，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坚持商用车与乘用车并举、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并重、整车与零部件并行，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引领产业结构调整，把南昌建设成为面向全球、辐射亚洲的轻型商用车生产基地和国内具有竞争力的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产业规模稳步提升。到2025年，力争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以上营业收入突破2500亿元，汽车产量达到80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25万辆。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实现轻客第一、皮卡第二、轻卡第三的目标。

——产业配套显著完善。到2025年，力争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规模以上企业新增100家左右，重点引进、培育和提升一批在汽车电子、动力电池、智能网联等领域的关键零部件企业，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以上营业收入突破1200亿元。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到2025年，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体系进一步优化，突破一批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共性与前瞻性技术；实现全市年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的汽车和新能源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全市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及规模预测目标表

县区	发展重点	2025年营收目标（亿元）
南昌县（小蓝经开区）	汽车和新能源整车、汽车零部件全产业链配套体系、智能网联汽车、汽车检测	1100
南昌经开区	新能源整车、动力电池及全产业链配套体系、智能网联汽车	1000
新建区	汽车整车、车身系统、底盘传动系统、汽车通用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200
高新区	车载摄像头、汽车电子电器、车用芯片、车用照明灯	100
其他县区	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00
合计		2500

汽车企业自建或共建研发机构全覆盖；培育省部级新能源汽车重点实验室1家和国家级汽车检验检测机构1家。

二、产业布局

立足南昌市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现有基础，顺应汽车“新四化”[汽车“新四化”：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发展趋势，构建“双核引领、两翼协同”的产业新布局。

“双核引领”即以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南昌经开区为产业核心发展区。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形成以商用车为主阵地，乘用车为着力点，新能源汽车为突破口的发展格局，打造龙头带动、创新驱动的超千亿级轻型商用车、乘用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南昌经开区以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为核心，形成国内领先的整零兼顾、配套完善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体系，打造千亿级、创新驱动型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

“两翼协同”即以新建区、高新区为产业协同发展区。新建区以做大做强整车制造与研发为主线，以打造提升特色零部件产业为重点，打造百亿级汽车零配件产业基地。高新区发挥电子信息产业优势，以汽车电子作为主攻方向之一，补齐全市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短板，完善产业生态圈。

三、主攻方向

1.巩固传统汽车发展优势。巩固商用车优势，加强先进内燃机、油电混合驱动系统、动力系统总成、整车性能优化和轻量化等汽车节能技术攻关和转化应用，推动商用车向节能汽车方向提质升级。推动乘用车规模做大做强，补齐乘用车配套短板。优化零部件配套体系，培育引进关键零部件企业，提高现有产业配套水平。

2.突破新能源汽车发展瓶颈。立足南昌市商用车制造和品牌优势，重点发展纯电动、燃料电池和混合动力商用车，纯电动和混合动力乘用车，纯电动特种车等产品，加快推进产品提档升级与谱系化发展。瞄准高性能动力电池、车用大功率驱动电机、燃料电池发动机等关键环节，补齐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短板。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3.探索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路径。抢抓汽车产业“新四化”发展机遇，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进整车企业跨界融合创新，补强智能汽车、信息交换、基础支撑等细分领域产业链。推动整车企业加快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加快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和生产。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区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建设，夯实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基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四、主要任务

（一）做大产业规模

1.盘活企业存量资源。推动整车企业的乘用车生产资质重新启用和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获取。持续推进国内外知名头部车企、造车新势力与现有车企开展资产重组、产能合作、代工转产等战略合作，全力盘活存量资源和现有资质、产能。

2.深化企业战略合作。加快重组后的整车企业战略转型，打造成为全省重要的新能源汽车基地；进一步推动企业靠大联强发展，持续深化整车企业与国内外知名头部车企的合作，共同开发、引进先进产品。

3.加大产业招商力度。聚焦延链强链补链，围绕电机、电控、汽车电子、一体化压铸、动力电池生产及回收利用等关键领域开展招商，补齐短板弱项。引进和培育一批车载操作系统、智能传感器、智能座舱等方面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延长补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条。

（二）推动产业升级

4.加快车企电动化转型。引导整车企业转型发展，重点支持整车企业加强纯电动平台体系建设，积极布局增程式、插电式、氢燃料等多种技术路线，全方位完善传统商用车转型电动化实施路径。

5.发展高端整车产品。准确把握消费升级新需求，支持整车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中高端轿车、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加快轻客、皮卡、轻卡等商用车车型迭代升级，开拓皮卡乘用化细分市场，引导专用车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6.布局智能网联汽车。重点推进南昌经开区、小蓝经开区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深化5G应用，实施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普通公路的交通标志标识等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以安全出行为前提，逐步对高级自动驾驶进行半开放和开放道路测试。

7.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深入推进生产换线、机器换人、设备换芯，加快建设一批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引导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配送、企业管理、营销服务等环节推广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系统，构建以整车企业为重点，协同带动零部件企业同步提升的数字化新格局。

（三）加强创新研发

8.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组建研发机构，梯次构建“初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研发机构体系。采用“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机构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引导作用，支持汽车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攻克一批核心关键技术。

9.推动创新联合体建设。重点支持汽车产业新型研发机构作为汽车科技创新核心平台，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整车、动力电池、关键零部件企业加强汽车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建设，在动力电池、混合动力、电子电气架构、车联网与大数据、智能网联汽车和充换电设施开发等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协同推进产业链创新发展。

（四）完善产业生态

10.强化整零协同发展。鼓励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加强合作，多层次开展产业链对接活动，引导产业内部专业化分工和横向配套协作，促进上下游供需相衔接、资源要素互共享、产品服务强协同。

11.加强大南昌都市圈合作。加强与赣江新区、九江、抚州、宜春、上饶等地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的战略合作，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实现产业互补联动；进一步推动产业协作，打造优势互补、结构优化、错位发展、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协调互动的高质量分工协作产业体系，实现区域协同发展和产业融通发展。

12.加强车辆安全监管。督促汽车生产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整车生产一致性和质量安全。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地方监测平台，实时接收辖区内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整车运行安全状态、行驶里程和充电量，整车和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系统故障等信息。

（五）促进汽车消费

13.强化汽车品牌建设。以品牌建设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南昌市在商用车细分领域的品牌优势，扩展南昌造汽车品牌影响力。鼓励南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企业通过展会、赛事、营销等多维度推广自主品牌，不断提高行业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

14.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推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使用新能源汽车，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除专业及特殊用途车辆外，一般性公务用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确保不低于30%，力争达到50%。鼓励企业、经销商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培育农村消费市场，引导农村绿色出行。推进公交、出租、物流等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

15.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引导金融机构依托出口融资担保、信用保函等产品，支持汽车企业开展外贸业务；支持企业参加境外专业汽车展会和出口信用保险，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带动整车及零部件出口。

五、支持政策

（一）支持企业壮大规模

1.支持企业倍增发展。由企业和所在辖区共同研究制定优强企业倍增计划，科学研判未来3–5 年的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精准提出个性化的政策配套支持和困难解决办法，支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经营成本，具体由企业所在辖区细化。〔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2.支持龙头企业招引。坚持“招大引强”的目标原则，对投资规模10亿元（含）以上的整车企业整合、并购和战略合作项目或新建电池、电机、电控、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一体化压铸等关键零部件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给予产业基金、设备补贴、研发补贴、人才引进、标准厂房和配套宿舍代建租用等全方位的政策支持，具体由企业所在辖区细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3.支持企业上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做优，对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完成首发上市的企业，省市县三级最高给予不超过4500 万元奖励，其中市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二）支持产业优化升级

4.支持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对企业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用变速箱、混动发动机、燃料电池发动机以及动力电池、车用驱动电机、电控等“三电”关键零部件年销售收入（不含税）较上年度增加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销售收入（不含税）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5.支持企业发展高端汽车电子。对企业生产车规级芯片、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高清摄像头、智能传感器、线控底盘、智能座舱等高端汽车电子产品的，按照其产品年销售收入（不含税）的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6.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企业实施的计划投资额在500万元及以上且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购买设备发票额的8%，给予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对企业进行的“机器换人”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按购买设备发票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7.支持企业数字化升级。对新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按其证书等级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建设“5G+智慧工厂”实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企业，按其软硬件、设备投入给予5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8.支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区（场）建设。对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区（场），按照其软硬件、设备投入（不含道路建设投入）给予投资建设单位1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三）支持研发创新

9.支持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持续用好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对开展研发创新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研发后补助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0.支持创新平台建设。依托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构建国家、省、市创新平台梯次培育体系。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发平台分别给予500万、50万、20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1.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充分发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的指引作用，聚焦新能源汽车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突破一批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支持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企业承担市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每项给予100–200 万元的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2.鼓励先进新产品推广。对企业新开发的新能源乘用车、客车、货车、专用车（含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在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当年至第二年7月底期间，乘用车销售上牌100辆及以上，客车、货车、专用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销售上牌15 辆及以上，按照每个车型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开发生产企业奖励，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3.支持科技创新联合体建设。对成功创建省级汽车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四）支持协作配套

14.支持供需对接。对经申请召开的全国经销商大会、供应商大会，给予活动举办整车企业一定比例的活动经费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在活动中引入外地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企业落地，并于次年内达产，年销售收入（不含税）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每家企业50万元的标准，给予活动举办企业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5.支持配套平台建设和运营。完善检验检测服务体系，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汽车检验检测中心，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地方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运营，对经省级认定的地方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给予适当运营支持，每年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高不超过30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五）支持汽车消费

16.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对在南昌市内年度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物流车50辆以上（含50辆），新能源巡游出租车200辆以上（含200辆）的整车生产企业，给予每辆3万元奖励，每年每家新能源公交车、物流车生产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750万元，每年每家巡游出租车生产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8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7.鼓励车企开展品牌推介。对赴国内外城市参加车展的整车企业给予适当的展位费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8.实施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对悬挂绿色牌照的新能源汽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所减半收取停车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政公用集团〕

以上政策支持范围为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企业(含行业组织、机构)，所涉政策条款与本市其他扶持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链长制，由市工信局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和县区密切配合，统筹组织、协调和推进本《实施意见》各项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和工作合力，确保将本实施方案落实到位。

（二）加强资金保障。加快制定本《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本意见中政策支持部分第3条款按市企业上市政策具体规定执行，市级所需资金在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第9、10、11条款按市科技政策具体规定执行，市级所需资金在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其余条款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各级受益财政参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级所需资金在市级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三）加大金融支持。要充分发挥南昌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作用，筹划设立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子基金，支持企业发展。鼓励引导驻昌金融机构采取优先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给予信用授信融资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在安全生产、出口信用等方面提供更多风险保障。丰富汽车金融服务，鼓励引导驻昌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有序发展汽车融资租赁，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与融资租赁企业加强合作，增加金融服务供给。对符合条件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区等汽车领域新基建项目争取纳入专项债支持。

（四）加强人才支撑。紧扣产业链构建人才链，充分发挥“人才10条”作用，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企业稳岗用工等政策措施。持续与省内外高校搭建人才就业互动平台，推动高端人才引进、技术人才培养、产业工人招聘与产业发展、企业需求精准对接，提升人力资源保障水平，构建多层次、高素质的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人才队伍。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安全便捷”的原则，营造良好的充电基础设施环境。优先建设城市人口集聚区充电设施，鼓励建设公共机构充电设施。积极引导居民社区因地制宜建设充电设施，鼓励探索居民区多车一桩、相邻车位共享等合作模式。鼓励企业开展加氢基础设施建设。

本意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